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起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止

第一冊

中國銀行國庫局通函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2951B

中國銀行國庫局編號通函



例言

- 一 各號通函仍用原號挨次編列以資接洽而免錯綜紊亂
- 一 各號通函有事實變更或無甚關係者概從刪減以醒眉目
- 一 各號通函有後函更正前函者此次編訂則將前函照改後函略去
- 一 此次編訂通函於目錄中加注(通則)(關稅)(鹽款)(總庫金)(計算)五類凡遇某類事實發生閱者即可按類檢查
- 一 國庫局不列號通函及民國二年份國字號通函亦摘要付印附訂於後以供參考

中國銀行國庫局編號通函目錄

編號	日期	類別	內容摘要	頁數
第一號通函	三年一月五日發	(鹽款)	國務機關薪水及各項開支由會辦令向鹽款項下提撥者其支票概歸分所稽核會同簽字不必由運使簽字	一
第二號通函	三年一月六日發	(關稅)	抄送五條合同請與關監督稅務司接洽以便定期接收稅款	三
第三號通函	三年一月十三日發	(關稅)	各關監督所交五十里外各分關口卡常稅應收入國庫普通會計茲錄五十里外分關口卡名稱清單與關監督接洽	九
第四號通函	三年一月十五日發	(關稅)	各省金庫經收關稅應均歸營業記帳候奉命令轉入國庫帳以示劃一	三三
第五號通函	三年一月十七日發	(總庫金)	經售印花稅票係歸營業辦理印花稅收入以後即為國庫款項應請分別辦理	二五
第六號通函	三年一月廿四日發	(鹽款)	各運司權局所收存課款應於移交外國銀行時將各該司局經費按照核定預算數目先行扣存以備簽發	二七
第七號通函	三年二月九日發	(廢)		
第八號通函	三年二月初十日發	(鹽款)	從二月份起鹽款結單均定於次月初三日即當發出不得稍事延緩	二九
第九號通函	三年二月十一日發	(鹽款)	嗣後鹽款支出必須稽核分所洋經理簽字為憑每月報告帳單應詳細註明支票號碼以便稽考	三一
第十號通函	三年二月十三日發	(廢)		
第十一號通函	三年二月十八日發	(廢)		

第十二號通函 三年二月廿四日發 (鹽款) 准稽核總所送到鹽款清單格式一份自三月起照定式繕三份一交分所寄總所一存各該行號一即寄本局..... 三三

第十三號通函 三年二月廿五日發 廢

第十四號通函 三年二月廿六日發 (通則) 各國會計法均規定各官廳不得另有儲金自二月起京內各衙門所領款項均存放中國銀行各省分庫亦可仿照京師前項辦法辦理..... 三七

第十五號通函 三年二月廿七日發 (鹽款) 鹽款匯運費均可援例在鹽款內照扣并與稽核分所權運局接洽以昭一律..... 三九

第十六號通函 三年二月廿八日發 (關稅) 本行經收關稅俟每結財政部補發支付命令再由營業報告國庫庫即記入特別會計簿出入金分數源關款戶..... 四一

第十七號通函 三年三月初四日發 (通則) 本行代理國庫採取保管制度各分行號務將國庫與營業帳目實行分別以便報告財政部稽核..... 四三

第十八號通函 三年三月十一日發 (總庫金) 各省支金庫凡存有保管總庫金款項務當隨時就近匯往上海漢口兩金庫報明本局以備部用..... 四五

第十九號通函 三年三月十四日發 (總庫金) 印花驗契五十里外營關及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等稅項均應列入保管總庫金帳項分別開列以報部..... 四七

第二十號通函 三年三月十八日發 (總庫金) 頒寄部定稅款移交金庫地點表以後驗契印花烟酒牌照五十里外營關等無不從速收項應從速匯交總庫或滬漢庫..... 四九

第二十一號通函 三年三月廿三日發 廢

第二十二號通函 三年三月廿三日發 (總庫金) 各省所有中央稅款無論已否交到分庫均當照解交金庫地點表實行收解勿勿此誤..... 五五

第二十三號通函 三年三月廿六日發 (計算) 收付帳目結餘欄內往往有欠於帳例多有未合嗣後一律沖轉..... 五七

第二四號通函 三年三月卅一日發

廢

第二五號通函 三年四月初六日發

廢

第二六號通函 三年四月初七日發

則 各分支金庫除中央款項外所有本省運費隨費應於每月底彙列清單送民政長財政司查核發給支付命令即在國稅項下支出..... 五九

第二七號通函 三年四月十三日發

廢

第二八號通函 三年四月十四日發

算 重訂金庫經費概決算表式樣..... 六三

第二九號通函 三年四月十八日發

則 金庫收支一律以銀元為本位其有以銀兩折合者收入照市價加一厘支出照市價減一厘不得故意低昂每日仍將市價報告..... 七三

第三十號通函 三年四月廿三日發

算 頒發解釋書草本并附辦法十條..... 七五

第三一號通函 三年四月廿五日發

則 匯款海關須以銀兩解出者仍可收儲銀可就地假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帳..... 八一

第三二號通函 三年五月初一日發

則 每日各種行信分款橫列注明按日寄來京兌換水單尤屬重要茲擬定三聯式一并印發填用以備稽考..... 八五

第三三號通函 三年五月初二日發

算 頒發報告各表樣紙并附說明十二條..... 八七

第三四號通函 三年五月初四日發

廢

第三五號通函 三年五月初四日發

款 各處匯款清單應行注意事項..... 九七

第三六號通函 三年五月 初六日發 (鹽款) 訂定鹽款收支報告表式并證明六條請查照填製.....九九

第三七號通函 三年五月 初八日發 (總庫金) 自五月份起將收支保管總庫金另列一表報告.....百〇三

第三八號通函 三年五月 初九日發 廢

第三九號通函 三年五月 初九日發 (總庫金) 與部商定解保管總庫金辦法三條希切實辦理.....百〇五

第四十號通函 三年五月 十一日發 (通則) 擬定金庫出納暫行辦法二十六條分送查照.....百〇七

第四一號通函 三年五月 十三日發 廢

第四二號通函 三年五月 十五日發 (鹽款) 各省鹽款非有稽核分所通知萬勿動撥.....百〇九

第四三號通函 三年五月 十五日發 (計算) 國庫帳目遇有運匯等費應於原款目內支出一筆免致遺誤各庫如有海略情形希逐款開列清單補寄.....百一一

第四四號通函 三年五月 廿一日發 (總庫金) 保管總庫金間有銀兩應照收款之當日市價折合銀元記帳以免參差而昭公允.....百一五

第四五號通函 三年五月 廿二日發 廢

第四六號通函 三年六月 初一日發 廢

第四七號通函 三年六月 初五日發 (計算) 分金庫收支報告表直接報告總庫支庫派辦處應由管轄分庫核轉報告.....百一七

第四八號通函

三年六月九日發

(總庫金)

各行代售印花票款除原列報告總行外三月各分行營業通庫兩股會同正式報告本省財政廳分號派辦處報告主管分行彙報

百二一

第四九號通函

三年六月初十日發

(計)

訂定辦理決算辦法二十四條

百二二

第五十號通函

三年六月十二日發

(計)

保管總庫金及鹽款兩種核時均以原科目為總目某庫解來或解往某庫為款日以某種款項為項目

百四三

第五一號通函

三年六月十三日發

(通)

財政部通電各省財政廳國庫未交金庫者迅速趕辦等因合亟鈔錄原電函請查照希即與各財廳酌商從速接收

百四九

第五二號通函

三年六月十八日發

(通)

各分支庫處嗣後收款法使前後時日參差市價折合尤為重要必須與報告本局之不相符用免高申詰責

百五一

第五三號通函

三年六月二十日發

(鹽)

每月鹽款清單除設有分所之處照章由分所寄總所外凡部派核積員駐在各地自六月份起一律交積核員運寄總所

百五三

第五四號通函

三年六月十四日發

(通)

金庫派辦處均改為五等分號對於全部份事項稱為分號對於金庫一部份事項仍稱為派辦處營業與金庫各別處理

百五五

第五五號通函

三年六月廿六日發

(計)

訂定決算總表一種分表十六種即日交印印竣方能郵寄

百五七

第五六號通函

三年七月初三日發

(計)

願寄部定會計年度暫行規則四條并將應行注意之點說明請查照

百六三

第五七號通函

三年七月初八日發

(計)

三年度開始記賬手續應即日求完密茲將應改革之處開列數條希照辦

百七三

第五八號通函

三年七月初八日發

(鹽)

願寄存解鹽款實行章程并稽核總所通緘即希與各地分所稽核員妥為接洽

百七五

第五九號通函

三年七月十五日發

(計)

願寄部開各庫記賬辦法八條希查明切實辦理

百八九

第六十號通函
三年八月初一日發
(總庫金)
保管總庫金之運匯費應由解款
之庫報明收款之庫按日報京
.....
百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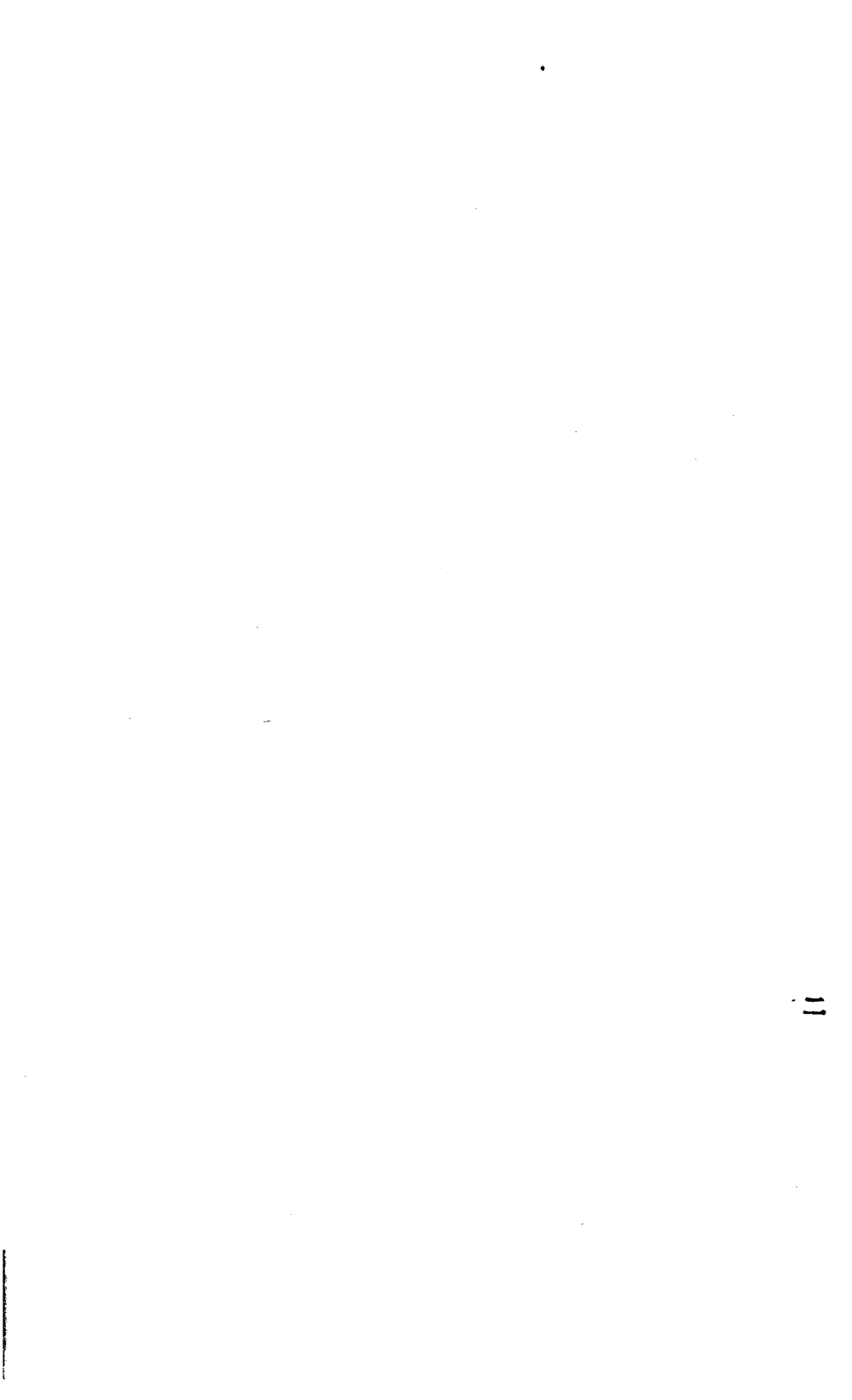
第一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稽核總所抄送致各省分所通電內開奉會總辦示以後薪水及各項開支由會總辦令向鹽款項下提撥者其支票概歸分所稽核會同簽字不必由運使簽字照借款合同惟會總辦得有權提撥鹽款以後提撥鹽款之支票須悉照會總辦之支付命令除通知外國銀行團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外合行通電告知等因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台鑒

國庫局啓

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財政部賦字八百二十二號緘開茲准函稱洋常關稅改歸銀行收存匯解一案以總稅司所訂合同九條本行祇認爲國稅與營業之關係非關稅與國庫之關係又銀行既負代理國庫之責任如照合同辦法中國銀行即不能將關稅收入庫帳究竟此項關稅應否收入庫帳或憑何種機關之報告收入庫帳此不能不解決者又此項抵償洋債賠款歸委員會自由處置至每屆還付之時是否應有支付命令由國庫付帳亦一疑問又國稅收入與洋債賠款支出將來均當列入預算而預算之施行即在國庫究竟如何酌量請主持辦法等因查洋關稅款因關係洋債賠款目前財政狀態尙難規復前清按省攤解之舊制則外交團對於

辛亥十二月所訂條款辦法必不認取消國庫對於此項稅款之收支自不能不變通辦理規定例外以爲將來規復之計現在關稅凡在抵押洋賠各款範圍以內款項其存儲辦法應准照總稅務司所擬存入中國銀行九條合同辦法暫行照辦其轉入庫帳之法俟總稅務司每結收入稅款及付出洋賠各款報告到後由本部按照成例補發收付命令記帳一面知照中國銀行補記金庫帳上以完手續至預算亦應由部另定特別辦法庶免窒礙業由本部會商稅務處及貴銀行議決在案應請查照前項辦法定期接收稅款並希示復以便函知稅務處令行總稅司轉飭各稅司遵照辦理等因並將合同九條一併鈔送即請

查照逕與關監督稅務司接洽可也此致即頌

台祺

合同

國庫局啓 一月六日

此合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定

某某關稅務司 條款內但云稅務司 由總稅務司授以代其辦理之權者

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條款內但云銀行 由中國銀行授以代其辦理之權者、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一、銀行允照稅務司指定辦法辦理收稅、其收存之稅款在銀行時、銀行擔有完全之責任、

二、銀行所收各稅款、須照稅務司指定辦法、立具稅務司名下之帳簿、稅務司有總稅務司授以隨時由各該帳內提取款項之權、

三、銀行所存稅款、應何時及如何滙解、均聽稅務司指令辦理、如須由該銀行直接解滙、交總稅務司洋常等稅帳目項下者、其滙水應由稅務司會同銀行雙方商定、

四、銀行辦理收稅事宜、須於海關近便之地點、備有辦公處所、如無適宜之地、則可商由

稅務司在關署內設一收稅公所以期便利

五 銀行允辦理收稅人員其人數才識足資接待客商敏捷能副稅務司之意俾免貽誤耽延等弊

六 銀行允按照稅務司所定名目將經收稅款分別註明逐日並按期依照稅務司之意開具清冊送由稅務司核對

七 海關所徵各項稅款本按關平紋銀計數銀行允即照該地方通行之錢幣折算征收其折算之數目須同稅務司商定畫一自商定後如無稅務司簽允更改之據銀行不得任意增減其地方通行之錢幣折算關平紋銀之定數須在銀行及海關門首宣示俾衆週知

八 銀行代收稅項應由海關給予酬勞費或每月核給定數若干兩或照所收稅數每百兩酌給若干俟每月底全數照付若接收數計給酬勞除船鈔外所收稅項均應計數提付

九 銀行如欲將此合同撤銷須在一個月以前達知稅司如稅務司欲撤銷此合同亦須

於一個月以前達知銀行若因維持稅項起見應另定征收稅項特別辦法稅務司仍守有立即撤銷合同之權如照此辦理該銀行仍須自截止代收稅項之日起展至次月底止照第八條所載辦法得其酬勞之費

第三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財政部賦字五號緘開查五十里內常關歸稅司兼管備償洋債賠款載在辛丑條約光復以後次第移交現計各常關之海關五十里內者除潮海所屬之庵埠潮後水井厦嶺澄海五口及海門雙溪梅溪東達壕五卡外並無未歸稅司管理之處至五十里以外常關稅項業由本部頒行定章飭令專款存儲解部兌收自應分別辦理撥入國庫普通會計之內等因并將五十里外分關口卡開單附送到行除復函請其令飭各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將原文清單一併抄寄即希查照嗣後各關監督所交五十里外各分關分口常稅自應收入國庫普通會計并與關監督接洽隨時報告本局稽核可也此頌

台社

國庫局啓 一月十三日

附抄件

照錄財政部公函

三年賦字第伍號

逕啟者准

貴銀行函開海常關稅應作特別會計分設帳簿業經本行通飭各分行一律遵照在案查常關一項有五十里內外之別凡關監督徵收五十里以外之常關稅不在抵償洋款數內歸中央自由支配現在既設特別會計自不能不劃分清楚以便隨時撥入國庫普通會計究竟各省五十里內外常關與分口共計若干處並五十里以內之常關有尙未歸稅司管理者若干處應請列表開示以憑轉飭各分行遵照分別撥入普通會計等因查五十里內常關歸稅司兼管備償洋債賠款載在辛丑條約光復以後次項移交現計各常關之海關五十里內者除潮海所屬之庵埠潮後水井廈嶺澄海五口及海門雙溪梅溪溪東達壕五卡外並無未歸稅司管理之處至五十里以外常關稅項業由本部頒行定章飭令專款存

儲解部兌收自應分別辦理撥入國庫普通會計之內茲將各關所屬五十里外分關口卡開具清單備載名稱先行函送

貴銀行查照其五十里內分關口卡未經報部齊全容俟稅務處調齊後再行函復可也此致

中國銀行 附送清單一分

五十里外常關各分關口卡名稱清單

江海關

通州分關

營船分口 兼富民褲子兩口

狼山分口 兼小羊洞子兩口

姚港分口 兼黃港口

任港分口 兼六號白米飯兩口

蘆涇分口 兼東蘆涇

天生分口 兼上新口

大沙分口 兼小李大李捕魚九圩亮港等五口

大平分口 兼絲漁口

周圩分口 兼新陸圩口

張黃分口 兼龍游口

崇明分關

施翹河總口

當沙頭總口 兼小墅河口

新開河總口

二條河分口

新鎮分口

高洪分口

連升分口

永隆分口

永興分口

惠陽分口

六澗分口

七澗分口

相見港分口

二澗分口

八澗分口

灣港分口

北豎河分口

張漲港分口

海門分關

海門總口

茅鎮分口

靈甸港分口

老靈甸港分口

新港分口

界牌分口

大安分口

大平分口

老洪分口

九龍分口

牛洪分口

青龍分口

長圈分口

潛通分口

宋李分口

圩角分口

堅海分口

大洪分口

呂泗分口

悅和分口

黃家港分關

黃家港總口

三江營分口

凌家港分口

馬甸分口

龍梢分口

過船分口

洋瀾分口

天新橋分口

七圩分口

界河分口

黃田分關

黃田總口

黃山分口

兼石牌港

夏港分口

石頭分口

申港分口

新溝分口

橫丹分口 兼利港

蘆埠分口

潯浦分關

潯浦總口

福山分口

鹿苑分口

徐六徑分口

白茆分口

先生橋分口

新莊分口

劉河分關

劉河總口

七了分口

楊林分口

新鎮分口

蕩茜分口

瀾江分關

瀾江總口

龍譚分口

陳公分口

利濟分口

天生分口

十圩分口

衙前分口

下四圩分口

孟河分關

小河總口

圩塘分口

魏村分口

包港分口

超瓢分口

桃花港分口

粵海關

高州分關

水東分口

梅藁分口

暗鋪分口

黃坡分口

石門分卡

電白分卡

雷州分關

大阜分口

沈塘卡

海安卡

斗門卡

蕪羅門卡

陽江分關

織篔分口

開平分關

會城分口

瀧水分卡

石龍分關

印州分卡

新塘分卡

車站分卡

石岐分關

鎮口分關

虎門分卡

市橋分卡

津海關

鈔關 苑口兼工關稅局 獨流兼工關稅局 楊村兼稽查工關稅局 蔡村兼稽查

工關稅局 河西務稅局 河西務民剝局 王擺兼香河工關稅局 三河兼稽查工

關稅局 張灣稅局 永清稅局 唐山洋灰稅局 壩台分局

工關 京門稅局 通抽稅局 獨流稅局 苑口稅局 臧橋稅局 灤關稅局 蘆

台稅局 潘關稅局 蘆溝橋稅局

閩海關

涵江總關 楓亭分關 三江分關 滄溪分關

望水分關 江口分關 高茅分關 南莊分關

南嶺分關 浦尾分關 鯨山分關 上選分關

遮滄分關 烏菜港分關 沙溪驗卡

沙埕總關 狹衝分關 前歧分關 欒輿分關

硤門分關 三沙分關 福壽橋卡 牙城橋卡

北嶺茶稅驗卡

山海關

榆關總局 東關分局 東門分卡 西門分卡

北門馬市分卡 義院口分卡 九門分卡 河口分卡

喜峯口總局 潘家口分卡 橫城分卡 鐵門關分卡

董家口分卡

界嶺口總局

河流口分卡

中後所總局

寧遠縣城總局

杜家屯分卡

錦縣車站總局

天橋廠總局

藍家屯總局

暖池塘分卡

劉龍台分卡

溝帮子車站總局

新民屯車站總局

箭桿嶺分卡

桃凌口分卡

葛家屯分卡

釣魚台分卡

西關分卡

清河門分局

松嶺門分卡

九官台分卡

雙台子分卡

青山口分卡

劉家口分卡

鳴水塘分卡

常山寺分卡

馬蹄溝分卡

江家屯分局

展盤溝分卡

冷口分卡

梨樹溝分卡

新台門分卡

湯泉子分卡

頭台子分卡

大孤山總局

莊河縣分局

青堆子分局

龍王廟分局

黃土坎分卡

北井子分卡

花園口分卡

娘娘宮總局

蓋平縣分卡

熊岳分卡

煤窩分卡

永寧澗分卡

老古峪分卡

營口車站

瀋陽車站

東海關

羊角溝

龍口

掖口

埋子口

鐵門關

石叢島

金口

下營口

濤維口

天橋口

陳家官莊

八角口

戲山口

乳山口

張家埠

江漢關

武穴分局

黃州分卡

島口分卡

宜昌關兼管荊州常關

荊州常關

大查關

大正關

藕池關

霧溪關

港關

調關

柳關

姚市關

鄆關

鮑卡屬港關

隄卡屬調關

蕪湖關

清弋關

新莊關

泥汶關

金柱關

銅仁關分卡

南湖口分卡

大信口分卡

漉港口分卡

老泥汊口分卡

野貓溝分卡

姚家溝分卡

木簪稽查局分卡

鎮江關兼管揚由關

揚關附屬分處

由關附屬分處

秦州上關

秦州下關附屬分處

姜堰附屬分卡

柴灣附屬分處

立發橋附屬分處

白塔河附屬分處

邵伯附屬分處

芒稻河

中閘附屬分處

石洋溝附屬分處

口岸附屬分處

新碼頭

白米附屬分處

陸橋附屬分處

木稅局附屬分卡

浙海關

家子局

金清卡

盈峙卡

白橋局

海游卡

健跳卡

長街卡

江下局

松門卡

楚門卡

象山局

石浦卡

西周卡

泗洲卡

陳山卡

爵溪卡

定海局

胡頭局

江寮卡

古寮局

蟹浦局

新磬局

穿山局

瀝海局

王家路局

錢江漁稅局

歐海關

瑞安口

平陽口

大漁口

附蒲門
旁口

蒲岐口

附水漲
旁口

坎門口

附靈崑
旁口

廈門關

泉州總局

銅山總局

法石分局

陳埭分局

深馬分卡

杜濤分局

古雷分卡

霞美分卡

潮海關

港埠口

潮後口

砲台口

澄海口

柘林卡

秀塗分局

安海分局

雲霄分局

西埔分局

陳岱分卡

雙溪卡

海門卡

府館口

靖海口

西河卡

洛陽分局

崇武分卡

宮口分局

奇材分局

佛曇分卡

梅溪卡

達壕卡

廈嶺口

東隴口

東河卡

蚶江分局

獺窟分卡

舊鎮分局

竹港分局

江頭分卡

溪東卡

水井口

黃岡口

惠州口

長沙口

馬鬃卡

鮎門卡

遮浪卡

甲子口

神泉口

平海口

稔山卡

港口卡

烏墩卡

大德卡

碣石口

墩頭口

瓊海關

廉州口

西塲卡

總江卡

南康卡

沙崗卡

欽州口

尖山卡

長墩卡

防城卡

鋪前口

塔市卡

清瀾口

煙墜卡

陵水口

灶新卡

藤橋口

坡頭卡

樂會口

萬州卡

北藜口

海昌卡

板橋卡

儋州卡

海頭卡

崖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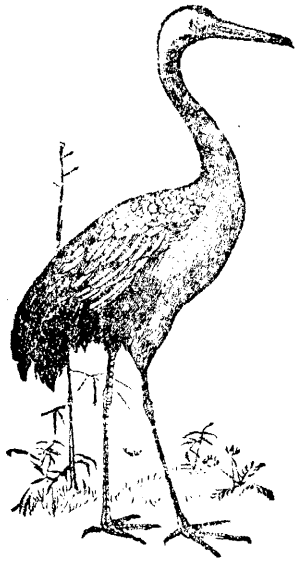
榕村卡

三里卡

瓊州總口

沙老日

林桐卡



第四號通函

逕啓者頃據滬行緘稱奉第二號通函開接准財政部函開現在關稅凡在抵押洋賠各款範圍以內款項其餘存辦法應准總稅務司所擬存入中國銀行九條合同辦法暫行照辦其轉入庫賬之法俟總稅務司每結收入稅款付出洋賠各款報告後由本部按照成例補發支付命令記賬一面知照中國銀行補記金庫賬以完手續至預算亦應由部另定特別辦法等因查滬行經收江海關稅向例本日收入次日即當交出國庫賬中逐款照轉茲准前因似可逕由營業賬內立江海關收稅戶所有收支直接記載一俟每結稅務司報告財政部補發支付命令之後再行記入國庫特別會計較爲簡易無須國庫轉賬反嫌重贅等情緘請核示前來查

關稅款項、凡已經抵押洋賠各款之內、本行經理均須遵照財政部會同稅務處所定合同九條、已屬營業上之關係、併查前函內開須俟稅務司每結報告後始補發支付命令、補記金庫賬簿等語、是未奉命令以前、不過稅司委託本行營業部代為收存、與國庫似無關係、一俟報告到部、出有支付命令、國庫始能遵照記賬、界限自甚分明、與部函亦極符合、上海分行所請、當然准照辦理、惟各省金庫事同一律、不便分歧、亟應均歸營業記賬、候奉命令、轉入國庫、以示劃一、除緘知財政部備案外、相應佈達、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一月十五日

第五號通函

逕啓者中國銀行經售印花票價自民國三年一月起應請貴處於每月終結算一次掃數撥入分庫所有分行號中直接經售收入印花稅價若干除去手數料若干餘額交存分庫若干及收入年月開列清表又收入其他各機關交來印花稅價月終轉入分金庫後亦應將其收入月分印花稅價額另列一表一併於次月初旬以內郵寄本局以便查核如有經收印花稅價尙未轉入分庫逕行滙送總行等事除一面報告營業局外一面請即報告本局將收入該款月日滙出月日印花稅價額除去滙解運送保險手數等費餘額實行滙送若干列表送局該款即可不列分庫賬目以內至經售印花稅票係歸營業辦理其印花稅價收入以後即爲國庫

款項應請分別處理爲要、此致
台鑒

國庫局啓

一月十七日

第六號通函

逕啓者准 財政部甲字第二十七號緘開據蘇五屬權運局電稱前奉卅一電飭將按月經費請中國銀行於轉解課款時扣存備支茲據中國銀行函稱該行收入後未便支發須請部飭總行電知照辦等語查各運司權運局所存各中國分行鹽款應於移交外國銀行時將各該司局經費按照核定預算數目先行扣存以備簽發係由本部於上年十二月卅一號通電飭遵辦理茲據電稱前情是該分行於本年前電尙未接洽相應抄錄部電原稿即請轉飭該分行遵辦並通飭各分行一體知照可也等因相應抄錄原電二則一併通知即希

查照部電逕與運司權局各機關接洽辦理可也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寄

長 三省
東 三省
山 東

兩 淮
河 東
兩 浙

福 建
廣 東

運司電

該司所收課款凡屬交存本國銀行再轉外國銀行者應即會同稽核分所將按月經費遵照預算數目請銀行於移交外國銀行時先行扣存以便支付其逕交外國銀行者亦即按照前項辦法會同稽核分所於交款時如數扣除屆期簽發除電知各分所外合行電飭遵照財政部卅一

財政部寄

吉 林
黑 龍 江
鄂 岸

西 岸
湘 岸
皖 岸

宜 昌
蘇 五 屬
晉 北

口 北
熱 河

各權運局電

該局所收課款凡屬交存本國銀行再轉外國銀行者應即會同稽核員將按月經費遵照預算數目請銀行於移交外國銀行時先行扣存以便支付仰即遵轉稽核員知照財

政部卅一

第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鹽款每月結單、向由各分行號開寄來京、經本局核閱、再行轉送稽核總所查照、歷經辦理在案、去冬准該總所緘稱、貴行每月所送結單、往往遲至次月二十以後、始行送來、殊不便核辦等因、又經本局通函各分行號、限于每月初一、即將前月結單發出、去後迄今、仍多逾限、且有遲至次月二十、尙未寄到者、稽核總所一再催促、本局無以答復、特再嚴行通告、從二月份起、前項結單、均定于次月初三日、即當發出、不得稍事延緩、事關重要、尤望詳細記載、幸勿視爲具文、致失本行信用、千萬注意爲要、此致

台鑒

國庫局啓

二月初十日

再查據稽核總所來函各分行號須將每月清單送交稽核分所茲再將各分行報告本局結單式檢寄一份即希照此格式於信到後三日限內將去年十二月份本年一月份應送鹽款清單迅速填交稽核分所一面填寄來京又摘要欄內應將支票之號數填入嗣後每月均於初三日內清結前月之數分別填送萬勿遲延至為重要

國廬局再啟

每月鹽款結帳單式

年 月 日	摘 要 (支票號碼)	收入額		支出額		結 餘

第九號通函

逕啓者查鹽款支出甚爲重要去年接准稽核總所來緘聲明支款權限照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所載中國政府之鹽款祇許稽核總會辦同時簽字或由其授以特權方能支用即財政部指令繳解提支之鹽款亦須先由本所轉達貴行并先由稽核總會辦簽字一節已於去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號通緘各分行號在案旋又准該總所抄示致各省分所通電內開薪水及各項開支由總會辦令向鹽款項下提撥者其支票概歸分所稽核會同簽字不必由運司簽字等語又於本年第一號通緘內聲明諒均接洽此次第六號通緘轉載財政部甲字二十七號公緘抄送致各省權運局三十一通電所開該局收入鹽款凡屬交存本國銀行再轉外

國銀行者應即會同稽核員將按月經費遵照預算數目請
銀行於移交外國銀行時先行扣存以便支付等語似此項
經費扣出之時不必經由稽核分所簽字與前項總所緘電
不無抵觸本局已備文詢部尙未准復茲特先行通告嗣後
鹽款支出必須稽核分所洋經理簽字爲憑如無分所之處
則須緘告本局候與部所商明通知之後方准照發以免貽
誤每月報告帳單應詳細註明支票號碼以便稽考又聞各
省稽核分所新訂有銀行款項出入單式分送各分行照填
倘

尊處接到分所正式緘送各項單表即希查照迅速填送毋
庸緘候本局許可填送之後再報本局營核可也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准稽核總所二月十九日緘開查鹽欸清單格式業經本所製定茲送上二份即希查收其中第二欄標題爲票據號數應將支票號數及銀行團所用之傳票號數一併列入以便查閱自本年三月起每月月杪貴分行行長須將鹽欸清單照繕三份送交各該地稽核分所俟稽核分所查核無誤簽字後送還貴分行二份仍由各該稽核分所留下一份逕行寄至本總所以便核對即希查照飭遵等因並送到格式一份相應照印清單格式一併通知各分行號處切實遵辦自三月起每月月杪將鹽欸各帳照定式繕具清單三份送交分所請其簽字除一份交由分所逕寄總所外其二份一存各該分行號處一即寄本局查核不得遲延錯誤以

免外人駁詰凡無稽核分所地方如何送寄辦法尙在磋商
一俟規定後即行通告格式另印附寄再頃又准財政部甲
字四十八號緘開准貴行函稱此次蘇五屬權運局扣出經
費滬行雖係遵照部電辦理准其支給惟僅由該局長稽核
員簽字未經通過稽核分所究竟是否抵觸及嗣後應否一
律須稽核分所簽字方能發欸之處統希查照迅復等因前
來查各處運司權運局交存中國銀行欸項於移交外國銀
行時先行按照預算扣存經費以備簽發係由本部鹽務署
暨稽核總所商定辦理內除各運司經費仍應由各稽核分
所照常簽發外其各權運局經費應即由部派稽核員按照
核定預算數目逐月簽字即可發欸與稽核分所無干相應
函復貴行查照轉飭遵辦可也等因合亟一併通知查照爲

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緘開查各國會計法中均規定各官廳不得另有儲金蓋其現金出納均以國庫爲集中之地乃節約泉貨流通金融之法也現在我國會計法雖未通過亦應仿照辦理以樹國庫之先聲自本月起各衙門所領款項均應存放中國銀行每月購置物品在五元以上者均應由各衙門會計科開具支票交與商人以便向銀行領款即俸給薪水亦由各衙門會計科開支票交給各該官吏向銀行換取支票簿隨時支取至存款帳目仍由各衙門與各該銀行核算除函知在京各院部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局通緘京內各機關請其協同贊助在案現在各衙門領款大都存放本行隨時支用均稱利便查各省分庫

代理國庫爲日已久信用昭著所有該省各機關領款亦可
仿照京師前項辦理迅即通告本省各機關並妥爲接洽遵
照部緘與本行存款章程辦理以期京外一律是爲至要此
致即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查鹽欸運解滙兌費用嗣後可於滙運之欸內據實扣支如兩淮鹽欸所有滙滬滙費係查照稽核總所去年十二月十二日來緘內開兩淮滙費可轉入鹽欸帳內一語辦理河南鹽欸滙津滙費係遵財政部甲字十四號公緘照准令飭河南權運局備案杭行滙滬鹽欸每千元收費二元係與稽核分所商妥均經辦理有日惟各分行號處尙有不悉前情仍未扣支者茲特再行通告嗣後鹽欸滙運費用均可援例在原欸內照扣并與稽核分所權運局接洽以昭一律爲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中國銀行經收關稅向例本日收入次日當交出國庫現經改訂合同九條自應通融辦理可由營業帳內備置稅務司名下收付帳簿隨時記帳一俟每結稅務司報告財政部補發收付命令再由營業報告國庫記入國庫帳簿沖帳俾歸簡當除營業報告表式由總計算規定通函辦理外其國庫接到營業報告時即應記入特別歲出入金分類簿關款戶內如左

特別歲出入金分類簿

某關關平銀

年 月 日	摘 要	憑 證 號	入 金 分 類 簿		結 餘
			收 入	支 出	
	據某分行某年月日報告	○字第○號			

希即查照右式辦理可也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查本行代理國庫係採取保管制度凡國庫款項祇負保管責任萬難動用所有帳目亦應嚴分界限別爲記載以示實行保管之意迭經通告在案現查各分行號將國庫帳目混入營業帳內者尙有數處或因收款無多或因向例未改均屬不合自此緘到後務希

各分行號將國庫與營業帳目實行分別無論數目多寡必須劃分庫存現金尤宜認真保管務使帳目與存數相符以便報告財政部稽核事關重要幸勿疏忽是爲至要此致即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三年三月四日

第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頃據南京分行二十號緘稱查保管總庫金係財政部直接在上海漢口分庫收支之欸現在甯鎮金庫均存有此項總庫金久存庫中財政部未得支用殊非正辦擬令各庫嗣後收有保管總庫金欸項積成整數隨時滙往上海分庫報明部中以便支用等語本局復查該分行所擬辦法甚善除緘飭其照辦外合亟通知各省分支金庫凡存有保管總庫金款項務當隨時就近滙往上海漢口兩金庫報明本局以備部用可也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三月十一日

第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財政部賦稅司緘開各省印花驗契五十里外常關及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等項收入應請貴局轉飭各省分金庫將前項稅收分別報告一併列入保管總庫金項下案月由貴局開單函知本司備查爲盼等因查前列各稅均係中央直接收入自應列入保管總庫金中惟各庫報告表業經分別開列者已有數省然未劃清稅名混同記載尙屬不少自此通緘以後即希查照分別辦理以便報部爲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號通函

爲通告事頃准財政部賦稅司函開查驗契印花烟酒牌照稅及五十里外常稅等項稅目均係中央直接收入之款即請貴行轉飭收入總庫中央賬或保管金賬按月開單送由本司查覈至此項收欸除未設金庫省分自應滙交滬漢京三金庫保管外其已設分金庫省分凡收此項稅目應即分別總滙至滬漢北京三金庫收入保管金帳內作爲中央特別存儲之欸等因並列表送請轉飭辦理前來茲將原表刷印一份送請

備查自接到此次通緘以後即希將

貴處所有收入國稅廳驗契印花烟酒特許牌照稅五十里外之常稅各欸無論新舊收項查照表列應行滙交總庫或

滬庫或漢庫從速滙解報告此後凡關於前項中央收項隨
收隨解一面報告本局以便列單報部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三月十八日

徵收機關稅款解交金庫地點表

徵收機關	金庫名別	徵收機關	金庫名別
直隸國稅廳	天津分庫	天津海關	天津分庫
吉林國稅廳	吉林分庫	黑龍江國稅廳	黑龍江分庫
山海關	營口支庫	山東國稅廳	濟南分庫
山西國稅廳	太原分庫	河南國稅廳	開封分庫
東海關	煙台支庫	奉天國稅廳	奉天分庫
熱河國稅分廳	北京總庫	塞北征收局	歸綏支庫
殺虎口稅局	歸綏支庫	左右翼稅局	北京總庫
北京商稅局	北京總庫	張家口稅局	北京總庫
陝西國稅廳	陝西分庫	甘肅國稅廳	北京總庫
新疆國稅廳	北京總庫	臨清關	臨清派辦處
歸綏國稅分廳	歸綏支庫		

(說明) 以上熱河等六處逕解北京總庫其餘均由各分庫匯交總庫保管

浙江國稅廳	浙江分庫	浙江	浙江分庫
江蘇國稅廳	南京分庫	鎮江	鎮江支庫
揚州	鎮江支庫	蘇州	蘇州支庫
鳳陽	蚌埠支庫	淮安	南京支庫
甌海	浙江分庫	安徽國稅廳	安慶分庫
福建國稅廳	福州分庫	閩海	福州分庫
廈門	福州分庫	瓊海	瓊州支庫
粵海	廣州分庫	潮海	汕頭支庫
江海	上海分庫	太平	廣州分庫
雲南國稅廳	上海分庫	貴州國稅廳	貴州分庫
廣西國稅廳	上海分庫	廣東國稅廳	廣州分庫

(說明) 以上江海等三處逕解上海金庫其餘均由各分庫匯交上海金庫保管

宜昌	宜昌支庫	荆州	宜昌支庫
夔重慶	重慶分庫	四川國稅廳	成都支庫

湖南國稅廳	長沙分庫	湖北國稅廳	漢口分庫
武昌關	漢口分庫	漢陽新關	漢口分庫
江西國稅廳	南昌分庫		

(說明) 以上湖北國稅廳等三處逕解漢口金庫其餘各分庫應匯交漢口金庫保管

第二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二十號通函內載財政部賦稅司函稱印花驗契煙酒各項中央稅欸隨時匯交滬漢分庫保存並開列徵收機關稅欸解交金庫地點表一紙諒早分別遞到現在濟浙分庫尙有緘來或稱前項稅欸尙未接收未能滙解或稱未奉部令國稅廳未必承認等語自屬誤會茲聞財政部業已查照前開之表通令各省國稅廳遵辦無論已否交到分庫均當照表實行收解萬勿貽誤如尙未接收之處可先行與國稅廳及表內所列機關就近接洽爲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分行號收支帳目結餘欄內數目往往有欠於帳例多有未合蓋結餘字樣原所以表明其有存而無欠的意思即事實上一方面有所收入一方面方能有所支出未有付數可溢於收數者此殆從前習慣兌換或秘密上之關係嗣後請一律沖轉如係兌換上關係必先於帳目上兌入一筆方可付出如其他秘密關係亦可於營業上（或另用一種符號雙方接洽）借入一筆再行付出俾符帳例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財政部庫字十二號公函內開准貴行函開本行代理金庫所有各省金庫欸項滙解或運送各費有於運滙時預先扣支者如每千元按照當日市價滙費二十元則滙出萬元實解九千八百元是有於運滙時訂定外加者如每千元查照市價訂明外給二十元則託滙萬元實交一萬零二百元解出萬元是有並未給運滙各費暫由營業賬上墊支者日久懸宕賠累不堪迭據各分行號請定劃一辦法俾資遵守等因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嗣後各省金庫滙運各費如遇不能扣支或外加之時准由分支金庫於每月底結算一次將一月內代墊運滙諸費彙列清單送請各該民政長財政司查核發給支付命令即在國稅項下支出俾昭核

實應請大部通令各該省廳遵照辦理實叙公誼至如分支金庫保管中央欸項遇有滙劃或運現時應仍查照歷次辦法於滙解或運送時覈實開支由本行彙總開單呈報屆時補發支付命令合併陳明諸希見覆等因查金庫滙運欸項應給滙費運費自非劃一辦法辦理殊無標準所請分支金庫於每月底將滙滙墊欸彙列清單送請各該民政長財政司查核發給支付命令即在國稅項下支出事屬可行惟滙滙各費價格時有不同無論內扣外加及金庫代墊總須核實開報方昭公允嗣後金庫開報前項墊欸應由各該支付命令官詳加攷核發給支付命令准在國稅項下撥還至各金庫保管中央欸項遇有劃撥運現等事應仍照歷次辦法辦理除令行外相應函復貴行轉飭各分支金庫查照辦理

等因合亟通知即希
查照除中央欸項外所有各本省運滙費應照市價秉公開
報一面與國稅廳接洽一面函知本局以備查攷可也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四月七日

第二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金庫經費概決算辦法前於第七號通告函請查照辦理經各分支庫派辦處陸續編製寄送到局惟此項概決算每月須彙齊裝訂各處送來紙樣尺寸大小程式參差不一頗難整理茲特重訂式樣刷印送寄概決算表各兩分務請

查照下開各條辦理是爲至要

計開

一各金庫派辦處自本月起應照此次所發概決算表程式紙樣尺寸大小或畫或印均須一律不得參差以便彙齊裝訂分別存局送部

二此項概決算表擬以一分送部一分存局各金庫派辦處

每月必須製填決算表兩分概算表兩分郵寄本局其從前有但送一分者應請照此次表樣再填一二三月決算表各一分從速補送

三 決算表應於翌月五日以內製填郵送概算表應於當月十日以內製填郵送切勿遲延

四 各金庫派辦處有迄今未將概決算表造送者應迅速照此次表樣製填郵送其三月以前可製填決算表各兩分不必更製概算表萬毋再延

五 各金庫派辦處業經造送一二三月概決算者應請

照此次所發表式重填一二三月決算表各一分其概算表自本月分起一律用此表式三月以前可不必補送

六 概決算表以外之決算細冊及統轄支庫派辦處之分庫

所送合製表自本月起一律免造

七其餘事宜可查照前第七號通函概決算表說明各條辦理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中國銀行

金庫經費概算表

民國 年 月 分

科 目	上月數	本月數	增 或 減	比較數	備 考
食費 房租費 地籍費 電馬費 險刷費 告紙張 薪炭費 支器具 用開辦 處送費 匯 工 薪 房 營 郵 車 旅 保 印 廣 筆 燈 雜 金 派 運 匯					
合 計					

中國銀行

金庫經費決算表

民國 年 月 分

科 目	上月數	本月數	本 期 累 計
食費 房租費 地繕費 電馬費 旅險費 保刷費 印告費 廣墨紙張 筆燭薪炭 燈支器 雜庫用 金辦處開 派辦送辦 運送費 匯費			
合 計			

節錄第七號通函概決算表說明

概算表說明

一此項概算表應填明某處分庫或支庫或派辦處如係天津分庫第一行即填明中國銀行天津分庫經費概算表又如正陽第二派辦處則填明南京分庫蕪湖支庫正陽第二派辦處經費概算表餘類推

二此項概算表每分庫或支庫或派辦處於表到日從速造送總庫以便彙報財政部其支庫派辦處除以一份逕寄總庫外應再以一份另寄管轄分庫

三表內之上月數即上一個月之數例如辦理二月分概算時先填一月用過之數再於本月數欄內填入二月份概算之數兩相比較如一月份餽費八十元二月份係七十

元則於增或減欄內填一減字比較數欄內填十元字樣如上月及本月數目相同則於增或減及比較數欄內填一同字

四運送滙費隨時伸縮數目浩大不能預爲概定應於本月數欄內注明惟上月用過之數仍須填入（但於運或滙之時業經扣除或交納者不必填入）

五本月份如無特別其他情事其概算費可比照上月份數填入如有其他事由較上月份增或減者應於備考欄內說明緣由

六金庫經費開支分配方法可查照總稽核前次通函辦理
決算表說明

前項表式可依照概算表說明一二項辦理又運送費滙費

入 兩項如在運送及滙出時預先交納或扣除者自可不必填

第二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 財政部庫字二十六號函開查國庫記帳均以銀元爲本位其以銀兩收支者前經本部與貴行訂定收入則按照市價加一釐折合銀元支出則按照原折合價減一釐一律折成銀元出帳在案誠以金庫急求統一記帳未可紛歧此項辦法不獨北京一方面宜然凡各省分支金庫既由總庫統轄一切代理國庫事宜自亦應由總庫負完全責任現查各分支庫報告每分列洋戶銀戶或即折成銀元而亦無水單可憑其折合市價無由稽核殊非統一金庫辦法相應函請貴行轉飭各分支庫嗣後統照總庫辦理一律折成銀元出帳並應逐日報明市價凡以銀兩收支者須加具水單連同報告表按日送由貴行轉報本部庶歸劃一而

便鈎稽等因查國稅收支均以銀元爲本位各省業經通行
惟分支金庫間有以所收銀兩不便更改之處仍以銀兩爲
本位記帳以致本位參差殊難稽核此次財政部函請一律
改成銀元並允收入照市價加給一釐支出照市價減算一
釐自應照辦自此以後各分支金庫處不得再行以銀兩記
帳所折銀元必須確遵市價不得故意低昂每日仍將市價
報告本局以便轉報財政部尤不得漏報事關庫務望 認
眞辦理毋許疎忽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四月十八日

第三十號通函

逕啓者金庫從前所用帳簿表類各處參差未能一律本局現在爲畫一帳表起見重行釐訂詳加解釋編成金庫現用簿記表類解釋一書呈請

總裁核定施行所有各分支金庫派辦處已經接到此次新發帳表者即照解釋書內所載分別登記其未接有此項帳表者可依解釋書內所列式樣及左第八條所開尺寸程式依其便宜就近交印裝訂備置查照記載相應檢出解釋書兩本並附辦法十條一併郵送諸希查照辦理是爲至要

計 開

一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各分支庫派辦處應一律查照新發帳簿表類及解釋書內所載

記入方法登記俾歸一致如有疑義之處亦請函詢總庫答覆照辦不得擅自變更以免紛歧

二 此次改訂主要各種帳表係依據財政部所頒名目訂定式樣其補助各種帳表係參酌從前應用各種帳簿表類改訂或加入至解釋書內所載各式與新發帳簿間有不符之處因帳簿付印在先未及更正俟用罄續印時一律依照解釋書內改正

三 金庫現金結餘自應有存無欠此次所發帳簿內金庫結餘簿一種尙係沿用舊式並列收付兩項各金庫派辦處記帳時應查照解釋書內所載格式但記收項又歲入及歲出金分類簿保管總庫金收入及支出分類簿四種解釋書內原有直轄支庫或派辦處報告年月日欄新發帳簿漏列如總分庫或支庫遇有所屬支庫派辦處報告款項事時應暫在摘要欄內附註年月日又開支明細帳即解釋書內所載之各項開支經費簿統俟下屆續印帳簿時一律改正

四 解釋書內所載各分支庫派辦處各種帳簿如關於國債證券保管總庫金等類現未經經理此項事務者自可不必備置此種帳簿其上海河南漢口等分庫現有經理國債證

券保管事務尙未甚繁者可擇其必要數種備置之

五 此次所發帳簿一經各該金庫派辦處登記以後應即將登記開始月日帳簿名稱種數記帳員姓名詳細報告總庫如各金庫派辦處現有事務清簡凡解釋書內所載各種帳表認爲不必全備者可擇必要數種開單先行函商總庫允可後置之

六 分支金庫派辦處如現有保管總庫金之出納者應於會計科目增入此類以保管總庫金爲總目交來或支出各機關爲款目某種款項爲項目此外如有各類爲解釋書內會計科目所未列者均可類推增入但須商承總庫核准

七 在國家地方兩稅未劃分前國庫收入地方各稅因其他特別關係必須與國家稅分列科目者可就暫時保管雜項金款目內列地方稅一項以爲整理

八 此次改訂帳簿表類用總金庫頒發式樣嗣後每種用器須續印時可照解釋書內各式照印或託由總庫暨他庫代印其尺寸大小均須依左定程式不得參差

(一) 主要各簿 簿面皮裝黑色長四十二生的○簿背皮裝黑色上下段加黏紅皮上段紅皮標明帳簿名稱下段紅皮標明某地分金庫或支金庫或派辦

處均金字○簿裏紙長四十一生的半橫二十六生的半上欄餘邊四生的半下欄餘邊一生的六密里

(二)補助各簿 簿面布裝○簿背皮裝綠色餘同上○簿裏同上

(三)收支報告表 內欄長二十二生的○外廓長二十六生的較內欄上下餘二生的左右

餘四生的

(四)現金出納總簿計算表 同上

(五)歲入金月計對照表 內欄長二十七生的○外廓長三十五生的較內欄上下左右

餘同上

(六)歲出金月計對照表 同上

(七)雜項收支月計對照表 同上

(八)支付命令收訖額報告書 內欄長二十二生的○外廓長四十六生的較內欄上

下左右餘同上

(九)國債收支表 與歲入金月計對照表同

(十)各年度出納計算書 內欄長三十四生的○外廓長四十二生的較內欄上下左

右餘同上

(十一)各金庫每月出納明細書 同上

(十二)各金庫每月出納計算書 同上

(十三)支金庫歲入金明細表 內欄長十七生的○外廓長二十三生的較內欄上下

左右餘同上

(十四)支金庫歲出金明細表 同上

(十五)支金庫雜項收支明細表 同上

(十六)派辦處現金收支計算表 與收支報告表同

九 分金庫及直轄於總金庫之支金庫派辦處款項收支逐日報告總庫其隸屬於分金庫之支金庫派辦處款項收支逐日報告分庫由分庫彙總報告總庫又隸屬於支金庫之派辦處款項收支逐日報告支庫由支庫彙總報告分庫再由分庫彙總報告總庫除特別款項經總分庫隨時函達聲明例外辦理外其他均不必越級報告免致重複而明

統系

十 現在金庫出納尙不甚繁解釋書內所載各種帳簿亦係擇其簡要者訂入俟將來金庫統一出納頻繁時再行隨時增加改訂其表類僅列關於報告數種此外各種表書傳票單據等類式樣甚夥容另輯訂至次所訂帳表如有缺漏未完之處尙希指示匡正俾便斟改但非經本局改定通知到達以後各分支金庫派辦處不得自行改易致滋混淆

右

致

中國銀行

台照

民國三年四月

日中國銀行國庫局啓

第三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現在分支金庫派辦處收入銀兩均須按照市價加一釐折合銀元儲庫記帳已於二十九號通知函請查照辦理在案惟各該金庫尚有經理鹽款關稅特別會計各款均須收銀解銀與普通會計情形尙有不同若必須一律折成銀元不無窒礙之處合亟通緘聲明除庫款普通一切收入均應購折銀元存儲外其鹽款及備抵外債之關稅（但除普通關稅屬於中央款項者）以銀兩收入仍須以銀兩解出者仍可收儲銀兩於金庫帳簿上就當地假定折價折合本位幣其特別會計歲出入金分類簿鹽款或關稅（除普通關稅）類內仍可分立銀兩及銀元兩戶而均折合本位幣好在此種特別款項以某數之銀兩收入即以某數之銀

兩解出一律折合本位幣計算自無不符之處諸希
 查照辦理再各地收解鹽款關稅銀兩或銀元之種類平色
 市價以及其他一切請一併詳細開示至為盼禱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四月二十五日

此單送部

按照今日行市		部定	厘
計收入			
計付出	右款兌換兩訖		
財政部	查照		
○ ○ 中國銀行營業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憑換兌行銀國中 ○ ○			

第

號

單憑換兌行銀國中〇〇

按照今日行市

部定

厘

計收入

計付出

右款兌換兩訖

國庫局

查照

〇〇中國銀行營業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此單本行存根

此單送國庫局

單憑換兌行銀國中〇〇

按照今日行市

部定

厘

計收入

計付出

右款兌換兩訖

營業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前准財政部緘開各分支金庫欸項一律改成銀元并允收入照市價加給一釐支出照市價減算一釐辦法及特別會計關鹽欸項暫仍照舊各節均經二十九三十一兩號通緘通告在案此項折合銀元既經部准加減一釐自應遵照確實市價秉公折合所有每日各種行情應分欸橫列註明價值年月日某某地名等字自五月初一日起按日封寄來京不得遺漏字跡尤須明瞭本局即依月日順序編訂以備查考又兌換水單尤屬重要現在天津山西分庫所送水單諸不完備茲擬另定兌換三聯水單式一紙一并印發其第一第二兩聯寄由本局分別送部存案收入付出之下應將所收所付係何種欸項詳細載明不得簡略并由營

業股長蓋章負此責任幸勿疏忽致干部中詰問仍望分行
長經理處長隨時認真督飭以昭鄭重至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五月初一日

第三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金庫改訂帳簿前由本局發寄或請由各分支金庫派辦處自行印裝備用並將金庫現用簿記表類解釋書連同第三十號通告函送查照登記在案茲將報告各表印成樣紙並附說明十二條即希按照表式依各該分支金庫之便宜就近訂印自五月一日起一律改用此項新式各表逐日報告查照說明辦理如左

一 分金庫之有所屬支庫派辦處者逐日應填製本分庫及各支庫派辦處收支報告表兩分又現金出納總簿計算表一分郵寄本局其無轄屬支庫派辦處之分金庫逐日應填製本分庫收支報告表及現金出納總簿計算表各一分郵寄本局

二 本分庫收支報告表應按照會計科目逐項記入各支庫派辦處收支報告表應先記入某支庫派辦處名稱次就每支庫派辦處按照會計科目逐項記入其出納款項浩繁

者可將每支庫或派辦處各填一表

三 支金庫收支報告表準第一第二兩條登記手續方法逐日填製郵寄其所管轄之分庫由分庫憑以填製各支庫派辦處收支報告表轉送總庫但奉天營口大連三庫在東三省分庫尙未明定轄屬關係告達總庫以先應暫由該三庫各別直接報告總庫

四 派辦處現金收支計算表按照解釋書內登記方法逐日填製一分郵寄其所管轄之分庫或支庫由分庫憑以填製各支庫派辦處收支報告表轉送總庫或由支庫憑以填製各派辦處報告表寄送分庫彙記於某支庫收支項內轉送總庫

五 收支報告表除各項欸目分別登記外必須將昨日結存及今日結餘數目記入不得漏略（各分支金庫以前收支報告表多有未將昨日結存今日結餘數目記入者此條請格外注意）

六 現金出納總簿計算表可就現金出納總簿各戶結數逐項記入惟收支報告表以現金之出納爲主此以科目爲主

七 各表上欄第號應以年度開始之日起算（七月一日）每年度自第一號起至六月末

日若干號止此次可接續舊報告表順次記入

八 各表上欄右旁有分金庫字樣者係某分金庫之報告表如上海分庫報告總庫時可將上海二字填入分金庫上是有金庫所屬；支金庫字樣者係某支金庫之報告表如宜昌支庫報告漢口分庫時可將漢口分三字填入金庫所屬上宜昌二字填入支金庫上是有金庫所屬；派辦處字樣者係某派辦處之報告表如大通派辦處報告蕪湖支庫時可將蕪湖支三字填入金庫所屬上大通二字填入派辦處上是其派辦處之直隸於分庫者與支庫之報告同

九 表內末行結數下均應蓋有各該分支金庫派辦處印並行長經理派辦處長金庫股系長及記帳員章

十 前項收支報告計算各表記入方法如有未盡事宜均可查照解釋書內所載按照填製

十一 歲入歲出雜項收支等計月對表可均照照解釋查書內所載記入方法及本局第三十號通告第八條各表尺寸程式照樣或印或畫按月填製郵寄本局

十二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改用此項新式報告表式

右

中國銀行

致

台照

民國三年四月

日中國銀行國庫局啓

分金庫收支報告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分金庫

收 方	摘 要	付 方

各支金庫派辦處收支報告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分金庫

收 方	摘 要	付 方

分金庫現金出納總簿計算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分金庫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分金庫收支報告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金庫所屬 支金庫

收 方	摘 要	付 方

各派辦處收支報告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金庫所屬 支金庫

收 方	摘 要	付 方

派辦處現金收支計算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金庫所屬 派辦處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第三十五號通函

逕啟者頃鹽務稽核總所與本局商定各處鹽款清單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一) 中國各銀行號鹽款清單及銀行結單嗣後均須蓋用庫印並於結數下由行長或經理簽字
- (二) 鹽款清單務將貨幣種類折合價格詳細注明並結餘之數均須與上月絲毫無誤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啟

五月四日

第三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中國銀行經理鹽款關係國債偶因報告之疏略屢遭外人之詰問函電紛詢鉤稽爲難茲特訂定鹽款收支報告表式並說明六條諸請查照表內所開尺寸程式自畫或印隨時填製郵送本局是爲至要

計開

一上海天津漢口等行經收鹽款有由本行直接收入者有由各行號解來者應分別填入而合計之並於摘要欄內註明某行號某月日解出字樣其山東宜昌杭州等行號僅有本行號直接收入之款則但列入本行號直接收入一欄

二上海天津漢口山東營口等行號支出鹽款係直接解交銀團者應於摘要欄內註明直接解交某外國銀行字樣其揚州清江浦杭州宜昌各行號係匯或運至滬漢各行交銀團者應於摘要欄內註明匯或運至上海或漢口中國銀行字樣

三揚州杭州宜昌等行號支出鹽款有經費開支並運匯各費或其他各費者應分別填入而合計之並於摘要欄內詳細註明事由其上海天津漢口等行無運匯各費者自可但填經費開支一欄或有其他各費者則填入兩欄而合計之

四積收積付兩欄係逐日累計之數如第一日收入或支出鹽款為三千元則填入三千元第二日又收或支為四千元則填入七千元餘可類推

五此表遇有收支鹽款之日填製報告無收支日自可不必填報其第號即報告之號次順序填入

六每月末日積收積付與其結存之數必與報告稽核總分所之鹽款清單結數相符

此致

貴行
號

大鑒并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五月六日

另附表式

匯款收支報告表

庫庫處
金金辦
分支派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摘要	幣 別	收		入		支					出		結存	本庫 定價	本位幣	
			本 行 直 接 收 入	號 行 解 來	合 計	積 收	匯 交	運 或 銀	直 接 團	經 費	開 支	運 匯	各 費				其 他

內欄長十七生的橫二十九生的半

外欄長二十一生的橫三十三生的半較內欄上餘三生的下餘一生的左餘三生的右餘一生的

第三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各分支金庫派辦處凡關於保管總庫金之收入及支出自應就日記簿總簿現金收支各簿另立保管總庫金科目分別記入借貸兩方各以保管總庫金爲總目解來或支出某機關爲款目某種款項爲項目並於各補助簿分行記載此項保管總庫金逐日須報告財政部應請自五月分起將收支保管總庫金各款另立一表報告其有他戶撥轉保管總庫金者并希於收方摘要欄內詳細記載由某戶撥入及其他必要事由并就近撥交滬漢京三庫彙存兌換銀元亦應詳細注明寄交本局報部統希查照歷次通函辦理爲荷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五月八日

一百零四

第三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分庫保管總庫金業經部准照總庫辦法一律加一釐折合銀元并隨時就近匯往北京總庫或上海漢口兩分庫保存均已先後通告在案茲由本局與財政部商定辦法三條開列於后

一 保管總庫金匯兌日期

甲 緘匯

乙 電匯

凡各分行號處照各該地情形用緘匯欸至北京天津上海漢口以及各省通商巨埠須若干日可到用電匯欸須若干日可到望分別查明各列詳表寄京以便作爲標準

二 保管總庫金解出猶豫日期

凡各分行號處收到保管總庫金各欸除有特別原因外限一星期即須就近匯交京滬漢三庫保存

三 兌換銀元之市價

凡保管總庫金所收銀兩兌換銀元或以銀元購買銀兩其市價應以出賬之日爲準
以便稽核

以上三條均極重要統希切實辦理見覆爲盼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第四十號通函

逕啓者金庫出納事務手續頗繁現在各分支金庫派辦處漸次成立收放庫款責任綦重稍或不慎貽誤甚大茲特參酌江寧分庫收放庫欸簡章及從前審計處財政部法規審查會意見原案擬訂金庫出納暫行辦法二十六條印就檢出兩份送請

查收並希商同各該省民政長國稅廳財政司各官廳接洽查照辦理俾各庫出納事務漸歸一致庶資整理而便稽核是所至禱此致
台照

國庫局啓

五月十一日

附金庫出納暫行辦法兩本

第四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稽核總所緘開查鹽欸十日解交銀團之例因各地交欸之時日不同又須就地支付各項開支殊多窒碍現已另定新章不日即可公布嗣後凡在鹽欸項下支付運匯均須經稽核分所知照方可照撥此次天津揚州不肯照辦卽係照新章辦理應請 貴行迅卽通令各分行以後各省鹽欸凡由分行匯交各分行或由分行匯交銀團均應由稽核分所奉令通知後方可照辦如匯運支付並未有稽核分所通知或奉總所命令者本所概不承認卽希查照辦理新章印成再行奉送等因查十日解欸解欸之例係奉財政部來函辦理迄今現稽核總所既已改章各分行號處務當認真照辦非有稽核分所通知萬勿解欸并應妥爲保存候

其撥調須知雖無十日之限更較限期尤嚴必當日日準備
勿稍失信於人銀色數日均須注意此事最爲重要毋稍疏
忽至未設分所之處暫爲存儲候其新章送來再行通告辦
理可也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五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國庫帳目遇有運滙等費應於原欸目內支出一筆免致遺誤例如此次山西分庫於五月一日報告解出保管總庫金印花稅一萬零九百二十九元三角六分七厘總庫依據以記入太原分庫戶內迨將此數解到總庫實係一萬零七百九十八元二角二分蓋內中滙費一百三十一元一角四分七厘已由晉庫扣去而報告表內并未登明將來決算時總庫對於晉庫戶下收付相抵應尙結存一百三十一元一角四分七釐實則此數既付滙費已無存項因不將此項滙費支出一筆以致賬目混淆此後務請注意遇有運滙各費必須於日記總簿暨報告表內爲支出登記之手續不得漏略如山西分庫解出前項印花稅收支報告時如左式

移 轉 金	
保管總庫金(印花稅)四月分共數	1 0 7 9 8 2 2 0
” ” 滙 費	1 3 1 1 4 7

又晉行記入日記簿支出一方如左式

移 轉 金	
總庫 保管總庫金 印花稅四月分	本分庫 1 0 7 9 8 2 2 0
” ” 滙 費	1 3 1 1 4 7

如此則總分庫各帳均可符合現在決算期近各庫如有前
項漏略情形務希逐欸開列清單補寄以便查核是爲至要
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五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省分支金庫及派辦處所收保管總庫金前經規定由各庫處就近匯往上海漢口及總庫存儲在案惟此項庫欸間有銀兩亟宜一律照市價加一厘折合銀元記帳其市價應照收欸之當日折合至出帳時更須將當日市價聲明不得照收欸之後數日市價折合以免參差而昭公允事關重要特再行通告務希 注意爲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各金庫逐日收支報告表除分金庫應直接報告總金庫外其支金庫派辦處均應由各該管轄分庫核轉報告以期統系之明確而免帳目之重複在金庫簿記表類解釋書內既詳細分別解釋並於本局第三十三號通告逐條說明當荷接洽乃各支金庫派辦處現在有直接報告本局而未報告其管轄分庫者有報告管轄分庫而復報告本局者甚有並未報告其管轄分庫亦未報告本局者糅雜混淆殊爲不合務請於通函到後一律改正查照前次本局第三十三號通告各條辦理是爲至要至各支庫派辦處如遇有關於鹽款收支之日應查照本局第三十六號通緘鹽款收支報告表格式另行製填一分直接送寄本局其逐日收支報

告表則仍應照舊填送分庫由分庫核轉本局（此項報告表係憑日記帳轉填遇有各項收支均須記入不得誤認爲鹽欸報告表）至其他各種報告均希查照本局歷次通緘辦理可也茲將現在各支庫派辦處逐日收支報告表之未經改正者開列於下

一 青島支庫

查右係隸屬於濟南分庫應由濟南分庫核轉從前係直接報告本局即請改正

一 運城支庫

查右係隸屬於太原分庫應由太原分庫核轉從前係直接報告本局即請改正

一 宜昌支庫

查右係隸屬於漢口分庫應由漢口分庫核轉從前係直接報告本局即請改正

一 周口支庫

信陽派辦處

漯河派辦處

彰德派辦處

查右係隸屬於開封分庫應由開封分庫核轉以前開封分庫迄未轉報應即由各該支庫派辦處將逐日收支補送開封分庫轉報本局

一 蕪湖支庫

大通派辦處

查右係隸屬於南京分庫業由寧庫轉報復由該支庫派辦處報告本局頗嫌重複嗣後可不必由該支庫派辦處直接報告本局

一 營口支庫

大連支庫

奉天分庫

查右三庫向係直接報告本局現在東三省分庫早經成立應否均由東三省分庫核轉並將奉天分庫改爲支庫之處即請由東三省分庫查核見覆以便及早規定是爲

至要

以上均希各該金庫派辦處查照更正爲要再自六月一日
民國三年度開始之日起所有各金庫派辦處帳簿及各種
報告表式均須查照解釋書內所載並本局第三十號通告
第八條及第三十三號通告開送尺寸程式登記方法一律
改正不得再行沿用舊式致滋參差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六月五日

第四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 財政部咨開准江蘇財政廳電稱推行印花商會最關緊要惟所售稅票向係逕報大部稅廳未據並報銷數暢旺與否無從稽考擬請特令蘇省總商會將各分會按月銷數彙報國稅廳嗣後請領稅票并即由廳轉發其餘銀行電報局各關監督凡在蘇省境內銷售者可否援照郵政局之例按月將銷售總數函報本處以便綜核而覘衰旺并乞示復等因前來查交通部郵政總局發售印花其所屬各分局每月底將全界票價總數就近冊報各省國稅廳以憑稽核曾經本部函商交通部飭遵在案茲復據該財政廳長電稱前情銀行與郵局事同一律相應咨請貴銀行轉飭各省分銀行一體照辦等因查各分行號處經售印花稅票

向例由營業股按月開具清單報告總行營業局轉報財政部一面將稅款撥入國庫再由國庫通知部中至各省財政廳則未經報告茲准部咨前因嗣後各分行號處代售印花稅款除照向例報告總行外自應由各該分行營業國庫兩股會同辦理正式報告詳表逕送本省財政廳查核其各分號派辦處代售之款即報告主管分行彙報可也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第四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自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截至三年六月三十日迄爲民國二年度終止之期所有本年度內金庫出納各欸數目卽應於年度終止之日辦理決算茲訂定決算辦法二十四條相應檢送

貴處查照迅卽著手整理免致延悞是爲至要此致

中國銀行

支分金庫
派辦處

台照

計開

金庫決算辦法

- 一 金庫決算遵照會計條例第一條所載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等語以民國二年七月初一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爲民國二年度決算

二 總分支金庫派辦處(下略稱金庫派辦處)應一律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二年度決算之著手期

三 金庫派辦處應行調製民國二年度決算總分各表名曰民國二年度金庫出納決算書其總表可查照金庫現用簿記表類解釋各年度出納計算書式樣將一年度內所有經過收付各科目分別列入而記其金額其分表可查照每月出納明細書或出納計算書式樣就總表內每一科目各別立表而記其金額但表內有前月及本月各欄均可改爲本年度及前年度字樣如無前年度轉入各款即可從刪

四 金庫決算書尺寸程式可查照第三十號通告第八條第十項訂印面用布裝綠色中間以金籤楷體標明民國二年度某地總金庫或分支金庫派辦處出納決算書字樣並蓋用庫印或處印

五 無所屬支庫派辦處之各分庫其決算書應於本年七月內送到總庫有所屬支庫派辦處之各分庫其決算書應於八月十五以前送到總庫
無所屬派辦處之各支庫其決算書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送到管轄分庫有所屬派

辦處之各支庫其決算書應於七月內送到管轄分庫

隸屬於分庫或支庫之派辦處其決算書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送到管轄分庫或管轄支庫

六

派辦處之隸屬於分金庫者應造具派算書三分名曰某地分金庫所屬某地派辦處
民國二年度出納決算書除由該處留存一分外以二分送至管轄分庫由管轄分庫
留存一分將餘一分轉送總庫

派辦處之隸屬於支金庫者應造具決算書四分名曰某地分金庫某地支金庫所屬
某地派辦處民國二年度出納決算書除由該處留存一分外以三分送至管轄支庫
由管轄支庫留存一分將餘兩分轉送管轄分庫由管轄分庫留存一分將餘一分轉
送總庫

支金庫之有所屬派辦處者應將本支庫與所屬派辦處合併造具總決算書三分名
曰某地分金庫所屬某地支金庫民國二年度出納總決算書並於書內加黏本支庫
及所屬派辦處統系表除由該支庫留存一分外以二分送至管轄分庫由庫管轄分庫

留存一分將餘一分轉送總庫

支金庫之無所屬派辦處者應造具決算書三分名曰某地分金庫所屬某地支金庫
民國二年度出納決算書其決算書分別存留寄送與上項同

分金庫之有所屬支庫派辦處者應將本分庫與所屬支庫派辦處合併造具總決算
書五分名曰某地分金庫民國二年度出納總決算書並於書內加結本分庫及所屬
支庫派辦處統系表除由該分庫留存一分外以四分送至總庫由總庫留存二分備
製總決算書及編印報告餘二分轉送財政部及審計處

分金庫之無所屬支庫派辦處者應造具決算書五分名曰某地分金庫民國二年度
出納決算書其決算書分別存留寄送與上項同

七 上海分庫除直接總庫出納各款其造具決算仍照分庫辦理外如向係由江寧分庫
所轉各款應暫照支庫編製決算手續辦理

營口大連奉天支庫出納各款向係直接報告總庫此次編製決算應由各該支庫商
明東三省分庫或照支庫或本年度暫照分庫辦理須先期報告總庫

八 有所屬支庫派辦處之各分庫又有所屬派辦處之各支庫對於各科目之合併應就每科目先造合併表一張此項合併表各該分支庫應以一分送總金庫其合併表式可查照總計算上年第五號通函第十八條辦理但行號所等名改爲庫名或派辦處名

九 決算書應列各科目大略如左

(一) 決算總表科目

(甲) 收方

- (1) 前年度結存轉入
- (2) 二年度歲入(凡非大宗款項之歲入列此科目歲出同)
- (3) 二年度(何何)歲入(如驗契費等大宗歲入應提出分列歲出同)
- (4) 二年度特別歲入
- (5) 歲出支付未迄轉入
- (6) 暫時保管雜項金

(7) 分庫保管總庫金

(8) 移轉金

(9) 向中國銀行借入

(10) 中國銀行存金提還

(11) 二年度歲出轉帳 (如甲金庫託乙金庫代付各官廳經費甲金庫即爲歲出

轉帳之收入者列此科目)

(12) 轉帳收入 (與上同但不限於各官廳經費)

(13) 二年度國債整理基金 (指專備還國債提存款項)

(14) 國庫證券 (指發行國庫證券收入各款)

(15) 銀元兌入

(乙) 付方

(1) 二年度歲出

(2) 二年度 (何何) 歲出

- (3) 二年度特別歲出
- (4) 歲出支付未迄轉入
- (5) 暫時保管雜項金
- (6) 分庫保管總庫金
- (7) 移轉金
- (8) 返歸中國銀行借入金
- (9) 存入中國銀行金
- (10) 二年度歲出轉帳(說見收方但乙金庫列此科目)
- (11) 轉帳支出(說見收方但乙金庫列此科目)
- (12) 二年度國債整理基金(指由基金內撥付國債者)
- (13) 國庫證券(指償還國庫證券各款)
- (14) 歲出送金(指金庫送現於其所在地外之債主該地無金庫可以委託者)
- (15) 本位幣兌出

(16) 轉入三年度(現存金)

(17) 運送中(某金庫移來未到額)

(二) 決算分表科目

(甲) 關於各別整理之各科目

(1) 二年度歲入

(2) 二年度(何何)歲入

(3) 二年度特別歲入

(4) 二年度歲出

(5) 二年度(何何)歲出

(6) 二年度特別歲出

(7) 前年度結存轉入

(8) 歲出送金

(9) 現存金細數

(乙)關於同一整理之各科目

- (1) 歲出支付未迄轉入
- (2) 暫時保管雜項金
- (3) 分庫保管總庫金
- (4) 移轉金收入及支出
- (5) 向中國銀行借入及歸還
- (6) 存入中國銀行及提還
- (7) 二年度歲出入轉帳
- (8) 轉帳收入及支出
- (9) 二年度國債整理基金
- (10) 國庫證券
- (11) 有價證券(此科目但記證券之出納並無現金關係總交從略)
- (12) 兌換出納(金庫出納款項如有關於銀兩銀元兌換出納情事應列此科目)

如左式)

摘要	銀		兩		銀		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京公法兌入銀元	69		690,000	7合985714		1,000.00		
付二年度歲出								1,000.00

備攷 一在決算總表內應於收方銀元兌入科目列一千元付方本位幣兌出科目

列九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四厘

二出納各款如係以銀兩收入隨以銀兩付出自可均以本位幣計算不必更

列入兌換出納科目以內

13 推收冲帳 (金庫出納各款如遇有重收重付冲帳相銷情事應列此科目如

左式)

摘要	收	付
何種款項及事由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備攷 右項冲帳但備查攷並無實際出入之關係故總表內略之

十 前條所列科目有爲現時各金庫實際出納所無者自可刪略如尙有其他出納爲前條科目所未能概括者應先時商承總庫酌量加入

十一 分庫對於總庫支庫或派辦處（指直隸於分庫之派辦處）對於分庫又派辦處（指隸於支庫之派辦處）對於支庫應將六月三十日末次報告計算各表之號數於當日即用快函通知以便管轄各庫檢查未達各帳如預計快函到達日期須在兩星期以外者應以電報通知

十二 甲分支庫派辦處對於乙分支庫派辦處或管轄金庫對於其所屬金庫派辦處來往撥劃各款在六月三十日以內者須檢查相手方最後報告接洽函信或憑證以

後之續由本庫處發出之送金付款數目逐款詳細開列用快函通知以便他金庫派辦處檢查未達各帳其無來往撥劃情事者各庫派辦處亦應互用快函報告載明白某年月日起至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與貴處送款轉帳等語

十三 金庫派辦處現用各種帳簿均須截至六月三十日止預結一次並將各款結餘轉入三年度新帳如六月三十日以前收支報告至七月以後始到之未達帳目須於六月三十日日記帳之次頁另立未達帳目科目按日逐款記入如左式

總金庫未達帳日日記帳 (六月以前分)

借(收入)

民國3年七月某日

(支出)貸

總簿頁數	貸方科目	總金庫	分金庫	總簿頁數	借方科目	總金庫	分金庫
	某年度歲入				某年度歲出		
	何款(何日)分金庫		0		何款(何日)分金庫		0
	保管總庫金		0		何		0
	禁機關(何款)分金庫		0		何款(何日)分金庫		0
	何		0				
	何款(何日)分金庫		0				0

分(支)金庫未達帳目日記帳 (六月以前分收支)

借(收入)

民國三年七月某日

(支出)貸

總簿頁數	貸方科目	金額	合計	總簿頁數	借方科目	金額	合計
	某年度歲入				年度某歲出		
	何款(何日)某支庫	0	0		何款(何日)某派辦處	0	0
	何				何		
	何款(何日)某派辦處	0	0		何款(何日)某支庫	0	0
	移 轉 金						
	某分庫移來(某款)	0	0			0	0
	據某月日通知						

派辦處未達帳目收支帳 (六月以前分收支)

收

民國三年七月某日

付

總簿頁數	摘要	收項	總簿頁數	摘要	付項
	移 轉 金				
	某派辦處解來(某款)	0			
	何				
	何款(何日)	0			
	據某月日通知				

十四 各金庫派辦處檢查日記帳未達帳目一律記入完竣應將逐日未達各日記帳連同六月三十日預結日記帳結餘數目總結一次

十五 二年度日記帳總結完竣應將未達各帳逐款轉入二年度舊總帳以後再將其結餘移記三年度新總帳式如左

現金 出 納 總 簿 (二年度舊帳)

年 月 日	摘 要	日記 頁數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結	餘
二年度歲入	(借入金) (分庫保管總庫金)			(移轉金)	(何 何)		
9 何 日			0	0	貸	0	0
6 何 日			0	0	”	0	0
1 何 日	向 新 帳 移 記 直轄某支庫		0	0	”	0	0
”	分(支) 庫(派辦處)		0	0	”	0	0
”	分(支) 庫(派辦處)		0	0	”	0	0
”	向 新 帳 移 記		0	0	”	0	0

現金出納總簿 (三年度新帳)

三年度歲入		(借入金)		(分庫保管總庫金)		(移轉金)		(何 何)	
3年 月 日	摘要	日記 頁數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結	餘
7 1	由舊帳移記				0		貸		0
	" "				0		"		0

備攷 右帳但示貸方其借方各科目可隅反

十六 金庫派辦處於前條移記未完期內應分別調製現金出納總簿舊計算表及新計算表兩種記載其總計額以爲借貸兩方之對照其舊計算表上欄應揭明六月以前分字樣加以括弧式如左

現金出納總簿計算表 (六月以前分)

民國三年七月某日

借方	科	目	貸方
	二年度常用	收入	0
0	二年度	歲出	0
		何	0
0		何	0
		何	0
0		何	0
	透次合計		0

現金出納總簿計算表

民國三年七月某日

借方	科	日	貸方
0	前現	計金	0
0	總分	庫結	
0	移	來	
	三年度	常用	
	三年度	歲入	0
0	三年度	歲出	
0	何	何	
0	何	何	0

十七 金庫派辦處整理二年度收付相差餘額轉入三年度數目應先將本庫及所屬支庫派辦處六月三十日迄之收支各別登記於舊總簿並就舊總簿中設「二年度間收付相差餘額轉入三年度」科目屬於收入科目之累計額記入貸方屬於支出各科目之累計額記入借方然後將其相差餘額移記新總簿又於總簿亦設「

二年度間收付相差餘額轉入「科目記入之式如左

現金出納簿 (舊帳) 凡屬收入各科目均依此帳移記

二年度歲入 (二年度特別歲入) (移轉金收入) (何 何)

年	月	日	摘要	借	貸	借或貸	結	餘
何	何	何	移記於二年度收付相差餘額	0	0	貸		0
何	何	何	轉入三年度科目	0	0			0

現金出納簿 (舊帳) 凡屬支出各科目均依此帳移記

二年度歲出 (二年度特別歲出) (移轉金支出) (元年度歲出支付未迄轉入二年度) (何 何)

年	月	日	摘要	借	貸	借或貸	結	餘
何	何	何	移記於二年度收付相差餘額	0	0	借		0
何	何	何	轉入三年度科目	0	0			0

現金出納總簿 (舊帳)

二年度間收付相差餘額轉入三年度

月	年 日	摘 要	日記 頁數	借	貸	借或貸	結	餘
7	何	二年度歲入	移記		0			
	〃	移轉金收入	〃		0			
	〃	二年度歲出轉帳收入	〃		0			
	〃	二年度特別收入	〃		0			
	〃	何 何	〃		0			
	〃	二年度歲出	〃	0				
	〃	元年度歲出支付未迄轉入二年度	〃	0				
	〃	移轉金支出	〃	0				
	〃	二年度歲出轉帳支出	〃	0				
	〃	何 何	〃	0		貸		0
	〃	向新帳移記	〃	0				0
				0	0			

現金出納總簿 (新帳)

二年度間收付相差餘額轉入

月	年 日	摘 要	日記 頁數	借	貸	借或貸	結	餘
7	何	由舊帳移記			0	貸		0

十八 金庫派辦處日記簿總簿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均須更換新簿一俟未達帳日就二年度日記帳內逐日記竣並將各款轉入二年度總簿以後即於帳末之次頁書明自此以下作廢民國三年度更換新簿字樣蓋用庫印或處印

十九 分支金庫派辦處關於未達款項之報告應依據轉入舊總帳各款另行調製收支追加表於決算日寄送其管轄金庫

二十 金庫派辦處所有補助帳簿及有價證券各簿將六月三十日迄本庫各戶之結餘至七月一日逕行移記於新帳其總分支庫所屬之各庫派辦處戶應先將其未達帳目逐款轉入舊帳後再行移記於新帳

二一 金庫派辦處於本年七月一日改置各補助帳簿及有價證券各簿俟將六月三十日迄各款轉入記竣以後亦於帳末之次頁書明此下作廢民國三年度更換新簿字樣蓋用庫印或處印

二二 金庫派辦處補助各簿依照前條一律結算以後應於各戶之收入或支出額揭載其累計之數而於其下畫兩並行線以結束之

一三 金庫派辦處將主要補助各種帳簿一律移記結算完竣應查照第三條至第十條辦理出納決算事務

二四 金庫派辦處應於決算前從速將本年度內各項帳目詳細核對分立科目逐款登記以便着手決算免致延誤

中國銀行總行國庫局啓 三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號通函

逕啓者金庫款項解出或解到時向均以移轉金爲總目某庫爲款目某種款項爲項目惟查關於保管總庫金及特別會計之鹽款兩種收付數目時須對照自以列入同一科目較爲適當並接漢口分庫函稱極爲贊同等因應亟通緘奉布請爲 查照更正嗣後遇有保管總庫金及鹽款兩種數目移轉時仍以原種爲總目以某庫解來或解往某庫爲款目以某種款項爲項目例如南京分庫移解保管總庫驗契稅三萬元至上海分庫時其記入日記簿並報告總庫如左式

保管總庫金

付 方

解往滬庫 (驗契稅) 移轉

30,000.00

上海分庫收到前項解款時記入如左式

保管總庫金

收 付

南京分庫解來 (驗契稅) 移轉 30,000,000

又如南京分庫移解鹽款四萬元至上海分庫時其記入日記簿並報告總庫如左式

特別歲出

付 方

解往滙庫 (鹽款) 移轉 40,000,000

上海分庫收到前項解款時記入如左式

特別歲入

收 方

南京分庫解來 (鹽款) 移轉 40,000,000

至此外各種移轉金仍應照常辦理以移轉金為總目移轉某庫為款日某種款項為項目均希分別處理為荷此致即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各省所收稅款應悉數交由中國銀行金庫代爲保管出納現在由財政部通電各省財政廳迅速趕辦移交等因合亟鈔錄原電函請

查照凡未接收稅項之各分支金庫暨派辦處務希即日與各該省財政廳長妥爲商酌從速接收並將接收情形隨時報告本局是爲至要此致

台鑒

計鈔電

國庫局啓

六月十三日

財政部通電各省財政廳

各省財政廳長鑒眞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財政廳權限條例第八條內開財政廳所收稅賦應悉數交存金庫等因查各省國庫未交金庫者尙多事關申令亟應一體遵照方

歸統一而昭慎重除未設分庫省分暫照舊辦理外合亟電飭該廳長迅速趕辦毋延並
盼復

第五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分支庫處所收稅欸應於該欸收到之日一面填發收據一面記賬報告本局以便轉報財政部業經通告諒已週知乃近聞部中人云現有數處征收機關已將稅欸解交金庫索有庫印收據備文呈報到部有日而總金庫報告表中尙未列入即使報告其收欸之日與記賬報京之日相隔懸殊殊非慎重庫欸之所宜本局聞之更深驚異本擬一一追詢覺事後亦無多關係茲特嚴行通告務望各分支庫處嗣後收欸均須妥慎辦理毋使前後時日參差市價折合尤爲重要必須與報告本局之表相符用免部中詰責事關本行信用統希格外注意或有特別情形不無出入之處亦望

詳告是爲至要此致即頌
台祺

國庫局啓
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稽核總所緘開准貴總行函開查鹽欸向有產地銷地之分產鹽省分大都設有稽核分所所有應造之月結清單及支欸辦法均須查照向章由分所經協理簽字辦理至銷鹽各省祇有財政部派稽核員一人如鄂岸皖岸河南宜昌西岸蘇五屬吉林等處皆無分所本行曾以支欸應憑何人簽字爲準緘商鹽務署旋准覆稱其未設分所之各銷鹽省分自應由本部所派之稽核員簽字請轉各分行查照等因在案現在每月鹽欸清單已改由各稽核分所寄遞貴總所則前項銷鹽各省未設分所之處是否仍令其寄交本行轉交或逕寄貴總所及部派稽核員簽字即能發欸之處統希查明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每月鹽欸清單如未經

貴銀行證明恐不足爲核算收欸確數之據此項清單應先
由貴銀行證明然後由各該稽核員送由本所查核除付鹽
務署外相應緘請查照等因查每月鹽款清單向由各分行
號處長簽字蓋用庫印即屬證明茲准前因除設有稽核分
所之處照章由分所逕寄總所外凡部派稽核員駐在各地
每月鹽款清單應自本月份起一律交由稽核員逕寄稽核
總所以免週折其寄本局一份仍由各行號處照寄餘均如
向例辦理并希先與各該地稽核員接洽至支欸辦法候總
所新章到後再當查照可也此頌

台社

國庫局啓 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查金庫派辦處從前係專管稅款出納事務不與營業相涉現經本行改訂章程將所有金庫派辦處均改爲五等分號由總務處發寄二十二號通函在案自應查照更正將大通惠民益都臨清蘭山各派辦處均附設於五等分號以內與總庫之附設於總行分庫之附設於分行支庫之附設於一三三四等分號同對於全部分事項稱爲分號對於金庫一部分事項仍稱爲派辦處所有款項賬目以及一切計算報告應將營業與金庫各別處理不得相混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二年度辦理決算前於第四十九號通緘檢送辦法二十四條送請查照辦理在案查辦法第三四條內載總分各表及尺寸程式可查照金庫現用簿記表類解釋出納計算各書並三十號通告第八條第十項編製裝訂等語原爲圖謀各庫之便利起見惟迭接各處分支庫來緘均請將決算表式由總庫印發以便照填爲言誠恐本年度初次辦理決算性質或有不明將來各處參差致多困難茲已由本局訂定總表一種分表十六種即日交印惟印件至少須兩星期完竣後方能郵寄應請貴處查照下列科目分別預記草表一俟正表寄到即可照填送交總分金庫

(一) 決算總表價目

(甲) 收方

(1) 前年度結存轉入

(2) 二年度歲入

(3) 二年度 歲入

(4) 二年度 歲入

(5) 二年度 歲入

(5) 二年度 歲入

(7) 二年度特別關款歲入

(8) 二年度特別關款歲入

(9) 暫時保管雜項金

(10) 保管總庫金

(11) 移轉金

(12) 向中國銀行借入

(13) 中國銀行存款提還

(14) 國庫證券

(15) 銀圓兌入

(乙) 付方

(1) 二年度歲出

(2) 二年度 歲出

(3) 二年度 歲出

(4) 二年度 歲出

(5) 二年度 歲出

(6) 二年度特別鹽款歲出

(7) 二年度特別關款歲出

(8) 暫時保管雜項金

(9) 保管總庫金

(10) 移轉金

(11) 返歸中國銀行借入金

(12) 存入中國銀行金

(13) 國庫證券

(14) 假定幣兌出

(15) 轉入三年度現金

右總表內二年度

歲入

其空處係備填入大宗之歲入

及歲出如上海金庫之公債保息等又前寄決算辦法所列

科目尚有歲出支付未逕轉入。歲入轉賬。轉賬。收支出。

國債整理基金。等類現在預算尚未成立固無所謂支付

未迄但對於支付命令之接收在分表歲出科目內另備數

欄藉備查攷可矣至金庫轉帳吾國係託由營業處理在庫

中統以現金出納國債整理亦未奉部委託以上各項本年

度似皆無此事實故概從略

(二) 決算分表科目

(甲) 關於各別整理之各科目

(1) 二年度歲入

(2) 二年度

歲入

(3) 二年度歲出

(4) 二年度

歲出

(5) 現存金細數

(乙) 關於同一整理之各科目

(1) 特別鹽款歲入及歲出

(2) 特別關款歲入及歲出

(3) 暫時保管雜項金

(4) 保管總庫金

(5) 移轉金收入及支出

(6) 向中國銀行借入及歸還

(7) 存入中國銀行及提還

(8) 國庫證券

(9) 有價證券

(10) 兌換出納

(11) 推收沖帳

右所謂各別者係一欸目之收或付同一者係一欸目內兼
收付之謂又二年度歲^{出入}其空處可依總表之分別科
目幾何以爲照轉其各庫如有虛收虛付推收冲帳情事除
列分表外並於總表合計一行以上用朱筆減去而於收付
兩方合計中記其已減去冲帳之數可也諸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台鑒并頌

日祺

國庫局啓 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頃奉財政部函稱七月一日爲三年度會計年度開始之期所有二年度歲入歲出在六月三十日以前未經出納完結者亟應規定辦法劃分所屬年度以便綜核決算茲由本部訂定劃分歲入歲出所屬年度暫行規則四條除通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辦理外合行函請貴行轉飭總分支各金庫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將送到劃分會計年度暫行規則四條另紙刷印送請

貴處查照辦理外查二年度歲入歲出各種款項按照四條辦法須在三年度之始實際出納者甚多自應逐款轉入以清界限現在金庫決算尙可猶豫兩月截至八月三十一日爲限所有八月底以前金庫收入或支出自應遵照規則四

條分別年度妥慎辦理茲將應行注意之點說明如下

一 各分支庫派辦處應從速向財政廳及各納款機關支付命令官接洽務請其於納款或支款時必須在納款或支付通知單上註明係某年度歲入或歲出臨時或經常何款何項何目尤不得將兩款併列一款通知以便隨時分別新舊年度記帳總之金庫與官廳兩方記帳年度款目日期必須一致免致帳目紛歧部中究詰是爲至要

二 各分支庫派辦處所置主要補助各簿應於七月一日起備兩種新舊帳簿以便隨時分別記入其舊帳簿仍可將前記各簿次頁接續登記至九月一日實行決算其在八月以前收支即在新舊兩帳觀其所出入各款之年度隨時分別登記

三 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迄既立新舊兩簿分別記入但如過三年度支出超過收入時則可就二年度現金結餘數內轉撥作爲存入中國銀行一筆再由三年度向中國銀行借入一筆但此項存借款項純係爲金庫記帳之利便起見其存借數目相等且係同日轉撥可由營業上另立章簿隨時將借存各數轉帳不得起息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茲舉記入金庫日記簿及總簿方法如次

現金出納日記簿

收入

三年七月一日 (六月以前二年度收支) 舊帳

支出

簿總 數頁	貸方科目	金額	合計	簿總 數頁	借方科目	金額	合計
	<u>二年度歲入</u>				<u>二年度歲出</u>		
	田賦 本分庫	300.00			內務費 本分庫	500.00	
	” 某支庫	3,000.00	6,000.00		存入中國銀行, (轉撥三年度)	1,500.00	2,000.00
	/		600.00		/		2,000.00
	前日結存		3,500.00		本日結存		2,100.00
			4,100.00				4,700.00

現金出納日記簿

收入

三年七月一日

新帳

支出

簿總數頁	貸方科目	金額	合計	簿總數頁	借方科目	金額	合計
	<u>二年度歲入</u>				<u>二年度歲出</u>		
	厘金 本分庫	2,900 00			外交費 本分庫	2,500 00	
	向中國銀行借入 (二年度結餘轉撥),	1,500 00	3,500 00		教育費 ,,	950 00	3,450 00
	/				/		
			2,500 00				3,150 00
			0				
			3,500 00		今日結餘		50 0
							3,500 00

現金出納總簿

(照常繼續其轉撥款可立暫時存入金戶)

(舊帳)

現金出納總簿

三 年 度 歲 入

(新帳)

年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結	餘
			2,000 00	貸		2,000 00

暫 時 存 入 金

年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結	餘
			1,500 00	貸		1,500 00

三 年 度 歲 出

年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結	餘
			3,450	00			
					借		3,450 00

現 金

年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支	結	餘
			2,500	00			
				3,450	00		
					借		50 00

四 部送歲入出會計年度規則四條內中慮有未明之處茲簡略解釋如次

第一條第一項 如某種收款所定期限最末之日爲二年度六月三十日而實際雖遲至三年度七八月間收入者亦歸入二年度計算

第二條第一項 如某種公債訂定二年度五月三十一日發息而實際雖遲至三年度七八月間付息者亦歸入二年度計算

第二條第三項 凡俸薪旅費津貼各發款之事實發生如在二年度六月以內而實際雖遲至三年度七八月間支出亦歸入二年度計算

第二條第四項 與第一項解釋同但建築費有訂定分期付款者自可歸入繼續費計算

第三條 金庫決算亦可猶豫兩個月截至八月三十一日爲止如在九月一日以後尙有二年度之歲入出自應一併歸入三年度計算但仍須俟財政部之通知後以爲決定

五 前寄第四十九號通函金庫決算辦法二十四條可展緩至九月一日查照辦理

六 三年度撥借二年度現金結餘作爲存入中國銀行時總庫請由財政部分支庫請由
財政廳發給支付命令其借入時亦應爲收款之手續此請

貴
分庫
支派
辦處
台照并頌

大社

國庫局啓 七月三日

外附部送劃分歲出入所屬會計年度暫行規則四條
再八月以內各報告表亦請分別新舊年度各寄一份

劃分歲入歲出所屬會計年度暫行規則

第一條 歲入所屬年度如左

一 定期收入屬於該期末日之年度但征收地丁暫以當年之下忙及其翌年之上忙合一會計年度

二 隨時收入屬於收款日之年度

第二條 歲出所屬年度如左

一 公債本利屬於契約所訂定發款日之年度

二 賞恤款項屬於發款日之年度

三 官俸薪水旅費津貼等項屬於發款事實發生時之年度

四 官署雜費建築費及其他購物品屬於契約訂定之付款日之年度但建築須經數年竣工而以契約訂定分期付款者屬於各該付款日之年度

五 繳還及追繳各款屬於決定繳還及追繳日之年度

第三條 各年度所屬歲入歲出其金庫出納日期以翌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四條 據會計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欲將經費定額轉入次年度使用或將剩餘經費展用至次年度者均須於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詳請財政部核准

說明

一 該期末日係指該項收款所定期限之末日而言如某省地丁上忙以六月三十日爲截止之期即六月三十日爲該期末日

二 訂定發款日係指以公債契約所訂定之應付元本及利息之日而言如某公債利息訂定五月三十一日發給即以五月三十一日爲訂定發款日

第五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現屆三年度開始之期庫欸出納繁多記載手續亟應日求完密方足以昭慎重茲將應改革之處開列數條即希

尊處認真照辦是爲至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三年七月初八日

一凡解欸至某庫遇有內扣匯水若干應於該解欸單內聲明

某欸原數若干 內扣匯水若干 實解若干

一兌換水單應將欸目總數分數註明所換之欸係何欸目所換係該欸全部份或一部份

該欸共水單幾張應貼併爲一份

一以後帳上凡撥交營業股字樣一律免用如由營業股匯京者可寫撥北京總庫如匯至

某處者可寫匯某處撥營業股還墊者可寫撥還中國銀行某行某次墊款餘類推

第五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准稽核總所緘開鹽欸解交銀團辦法茲由本所另訂存解鹽欸暫行章程及致稽核員通緘送請存查并希轉飭貴分行知照辦理查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內開凡鹽欸由無外國銀行各地方滙至上海者應以規元照數攤交銀行團各等語嗣後貴上海分行收到杭州揚州西壩滙來鹽欸毋庸仍照現在以洋元解交上海滙豐再由滙豐兌成規元攤交銀行團辦法應由貴上海分行逕將上開各處鹽欸先行兌成規元再照數攤交銀行團即希轉飭上海貴分行辦理并請其將經手解交鹽欸并兌成銀元價目另單詳細開示寄由貴行轉交本所查照以上一節與現在辦法稍有不同之處務乞注意如章程有不明晰之處尙希示悉當

遵即詳爲解釋等因本局細閱來章其中最關重要者即第一條稽核總所明認本行爲鹽款收欸銀行第三條乙項收欸銀行應將逐日所收鹽欸清單分別報告分所及解欸銀行丙項所解貨幣應由外國銀行承認及通緘中第二條甲項積存五萬元即由分所通知移解其餘如河東杭州揚州海州各處特別規定務當注意辦理除將原章程通緘印刷成冊隨緘分寄外用特聲明即希妥與各地分所稽核員接洽照辦爲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七月初八日

照鈔稽核總所通函

逕啟者茲寄上

總會辦所批准之收解鹽款暫行章程

第一條 無須解釋因多數區域已實行照章辦理

第二條 須俟各區域每月鹽政經費訂定始能實行非俟該區內所有局所及緝私隊之

員司俸給表及辦公費核准後無從辦理

第三條 有一五國銀行或數五國銀行之處解款至解款銀行可採用之

(甲) 鹽款積存至五萬元之數則各該處之分所須飭收款銀行移解於解款銀行

(乙) 五國銀行中現在指定為解款銀行者開列於左

(一) 牛莊 橫濱正金銀行

(二) 天津 匯豐銀行

(三) 濟南府 德華銀行

(四) 漢口 華俄道勝銀行

(五) 福州

匯豐銀行

(六) 廣州

東方匯理銀行

各分所解款所用之銀幣由總會辦指定並直接知照該經協理如未得命令以前可接續以現用之銀幣解款倘鹽課收入之幣與解款之幣不同則該經協理須飭收款銀行按該日最好之市價兌換(第二條丁款與戊款)

(丙) 於稅款解至上海時解款銀行須函知分所按何市價將此款兌換上海規元及所兌得上海規元之數該經協理須注意此項市價如覺其太高當由分所質問並呈報總會辦(第四條戊款)

第四條 無五國銀行之處經協理須飭中國銀行(即收款銀行)將淨款匯至上海分行均勻撥交該處之五國銀行匯款之銀價由經協理與中國銀行商定之若解款用銀條須與收款銀行商定運解每千之定價如經協理飭中國銀行解款至上海須函請匯豐銀行轉知上海五國銀行此次撥解鹽款合上海規元之數(一)關於無五國銀行各處(河東杭州揚州海州)以及四川省之解款當隨時分別令飭辦理目下請遵照下列之

辦法

河東

總所已與中國銀行訂定以庫平銀由運城解款至天津交該處中國分銀行須按最好之市價將收到之鹽款兌成行平撥付天津匯豐銀行均勻撥解與五國銀行現在須按下列日期解款

五六七八月內每兩月解款一次

由正月至四月並由九月至十二月每月一次

杭州

鹽款積存至五萬元時該經協理須飭中國銀行解至上海中國銀行即由上海中國銀行將收到之款兌成上海規元均勻撥解與五國銀行

揚州

鹽款積存至五萬元時該經協理須飭中國銀行解至上海中國銀行即由上海中國銀行將收到之款兌成上海規元均勻撥解與五國銀行

海州及四川省解款當另行令飭

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說明

(一) 有一五國銀行或數五國銀行之區域乃指定為解款銀行無五國銀行之處則無解款銀行而鹽款則由收款銀行匯解至上海分行均勻交付五國銀行

(二) 由收款銀行解款至解款銀行或由收款銀行解款至上海分行(無五國銀行之處)即係分所將中國政府之鹽款解與總所之中國政府鹽款項下經協理對於解款之責任應監察及記錄每次解款之銀價及每次匯款之費用

(三) 淨款係除去預備行將支用各經費所餘之鹽款經協理須存留敷用之款以備支撥應用

(四) 收款銀行對於收款之責任係察看銀色及其重量倘稅款之收入有因銀色不佳重量不足假銀偽票以致損失者收款銀行須負其責

(五) 須有經協理之命飭始能解款經協理須用解款憑單以行其職權(茲寄上憑單之格式一張)此項憑單由總會辦頒發單上蓋有印信編列號數並裝訂成冊並於無五國

銀行之處解款憑單須加修改遲日頒發相應函達希卽

查照此頌

公祺

稽核總所啓

批字第十三號附件

說明 現時於有五國團銀行之處亦暫停止解款至滬故未再奉命令之前讀本通令
之第二頁第三節應留意此事

存解鹽款收入暫行章程

第一條

(甲) 凡於徵收鹽款各區域、中國銀行如設有通常營業之分行、或派出所、應暫以之爲鹽款收款銀行。

(乙) 凡未設有中國銀行分行各區域、須由總會辦商同銀行團、特定辦法、派一收款銀行、將所收鹽款、妥爲保存。

第二條

(甲) 各區每月行政經費數目、經由總會辦核准者、須會同簽印、知照該收款銀行、該銀行於接准分所經協理通知時、應按所定數目、每月由鹽款項下、在該行另帳移存、名曰某區鹽款支出項下。

(乙) 每月經費定額、經總會辦飭知者、該分所經協理及該收款銀行、均無權飭由鹽款帳內移存、該區鹽款支出項下、超過此額、凡移存超過定額者、必須有總會辦會同簽印之飭文爲証。

- (丙) 分所經協理僅得於總會辦核准各項經費定額以內、由本區鹽款支出項下動用、
- (丁) 設有理由能預知有時鹽款於數月內不敷支撥、核定經費之數、分所經協理應及時詳報總會辦、陳述情形、並請核准撥歸本區鹽款支出項下一款足敷、所有該停滯期內之經費、惟該項報告須預詳總會辦、俾得從容將該事正當審察、並分別發給分所暨收款銀行簽印飭文、

第三條

(甲) 凡各區有一團銀行或數團銀行者、所有鹽款淨收之數、應由收款銀行移存稽核總所認定之解款銀行、

(乙) 收款銀行所辦此等移存鹽款事宜、應受分所經協理之指揮、該移存之款、應逕交指定解款銀行歸入鹽款帳內、不得解往他銀行或歸入他項帳內、此事應行知收款銀行照辦、此項移存之款、以概數為準、每俟鹽款在收款銀行積有成數、該數由總所商同團銀行規定、須由總所行知、分所經協理照辦、該收款銀行應逐日將所收鹽款清單、分別報告分所經協理及解款銀行、至辦理上開移存鹽款憑單之特別格式及行用

該單之訓條應由總會辦核定頒行

(丙) 收欸銀行移存鹽欸於解欸銀行其所用銀幣應爲該處外國銀行所承認者至移存鹽欸用何種貨幣總會辦俟得有報告即行決定

(丁) 凡各區所納課欸認定一種流通貨幣不在規定者之內該收欸銀行應按照當日最善市價將該欸兌成該處外國銀行承認之貨幣再應知最善市價即指在市面上能得之最高價而言

(戊) 兌換之價須按日由收欸銀行報告分所經協理設查該價顯有虧折情事應責成該分所經協理詳報總會辦不得無故遲延

第四條

(甲) 解欸銀行應於每星期一將所收之欸平均分別解交該處其他團銀行之分行
如有該各團銀行除非經總所另有飭知外應速按照各行會定上海規元公平匯價將該欸平均分別匯交上海五國團銀行

批字第十三號附件

說明 現時於有五國團銀行之處亦暫停止解款至滬故未再奉命令之前讀本暫行章程第四條甲應留意此事

(乙) 凡無團銀行之處分所經協理應知照中國銀行即爲解款銀行將鹽款淨收之數按期或按總會辦商同團銀行所定之成數匯交上海分行該上海中國銀行應即按所匯之數合成規元平均分別解交上海各團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款項下其河東一處應另定訓條頒行

(丙) 設該處并無中國銀行所有匯款應由總所商同團銀行另定辦法

(丁) 無論何時分所經協理照上開乙丙二段知照匯款至上海應同時知照上海匯豐銀行轉知各團銀行查照

(戊) 匯款至上海之銀價應由各該匯款銀行屆時報知分所經協理若該銀價較市面上能得最善之價顯有虧折應責成分所經協理報知總會辦

第五條

除分別按照第二條甲款及第三條所載撥歸本區鹽款支出項下之每月經費暨

由鹽款項下撥款移交解款銀行歸入該款項下外收款銀行無權允許由中國政府鹽款項下提款財政部撥款飭文必須經總會辦會同簽印始能有效

第六條

利息應隨時規定現在上海團銀行對於中國政府鹽款項下逐日結算應按週年二釐計息

第五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昨因各庫帳目時多錯誤財政部往返函查諸形不便特擬定改革辦法四條於五十七號通函各省分支庫處諒已接洽今又准部開來應行注意者八條其中除本局業經通告外尚有數條確爲本局未曾議及之點特再將部示條文抄錄卽希查照切實辦理勿稍疏忽爲幸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七月十五日

財政部開來各庫記帳辦法

- 一 收入各項稅款時應將解款處所及稅款名稱詳細記載他項收款亦須分別註明以便核對藉省往返查詢
- 二 各項收款如有坐扣匯水等各分庫應於報告總庫時聲叙收款若干坐扣匯水等若干實收若干總庫彙總報告時亦應照前聲明

- 三 解款如以銀兩折合銀元必須註明原幣若干兌換價若干
- 四 解款除兌換水單折合外尙找有現洋者亦須註明原幣折洋若干現洋若干共計若干水單格式可以酌量放寬
- 五 數款同時收入必須分別記載某款若干某款若干兌換水單亦應分別開單
- 六 凡各屬支庫解到之款亦應將所解何款目註明不得僅書某號解來或匯來等字
- 七 撥交營業股字樣應即取消必寫解交某庫或某處中國銀行字樣
- 八 保管總庫金每月應將解往津滬漢三庫或自行保管支用各款應開列結單一份

寄京

第六十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省分支金庫滙運本省稅款所需用費凡不能內扣由本行墊給者財政部前曾通行各省民政長財政司准由各該分支金庫開單送請發給支付命令卽在國稅項下支出本局四月初七日二十六號通函通告諒早接洽照辦惟保管總庫金爲部直接收支之款大都內扣所扣之數如不列入帳目部中又難稽核昨經函示記帳辦法八條亦曾通函在案此次又與部商定凡總庫及各省分支金庫保管總庫金之運滙費除照章隨時按款開報外每月終滬漢津三庫將各處運滙款項所扣之數彙列一單寄由本局轉報部分別發給支付命令以便記帳各辦法商之庫藏司業承函稱允當請通飭遵行等因自應函達即希

查照凡運滙各費統應由解欸之庫報明收欸之庫按月報
京爲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八月一日

不

列

號

通

函

中國銀行國庫局不列號通函目錄

不列號通函一卅一年一月一日發 (關稅) 部轄內地常關名目
一覽表抄送查照 一 頁數

不列號通函二卅一年五月一日發 (通則) 各省國稅廳行政公署關於特別撥款事件應由各
該分行一面照撥一面電知總行轉報財政部備案 三

訓令一件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發 (鹽款) 鹽款清單有遲延者有錯誤者玩視要公真
堪扼腕爲此通令毋許稍有疏忽以昭儆重 五

不列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財政部賦字五十八號緘開據漢口分行緘稱准武昌關杜監督解到稅欸北洋一萬元不知究係何項關稅性質應否收入國庫普通會計之下等情查前奉大部鈔送五十里外分口常關地名清單內亦無此項武昌關名目究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本部前次鈔送五十里外分口常關係海關監督兼管之常關至武昌關爲部直轄之內地常關所收稅欸自應收入國庫普通會計項下相應將現在本部直轄之內地常關名目一覽表函送貴行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錄原表一併通知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一月三十一日

各常關監督駐在地點一覽表

臨清關	山東臨清州	武昌關	湖北武昌府
淮安關	江蘇淮安府	漢陽新關	湖北漢陽府
鳳陽關	安徽鳳陽府	贛關	江西贛州府
太平關	廣東太平府	夔關	四川夔州府

不列號通函

逕啓者前據南京分行緘稱甯省行政公署國稅廳時有劃撥保管總庫金之事嗣後擬查該署廳來文中如已聲明奉部核准字樣即當照辦以免延誤要公等語本行復查所稱辦法尙屬可行當經緘致財政部去後現准部復內開查各省國稅廳行政公署凡關於特別撥款事件應由各該分行一面照撥一面電知總行轉報本部備案等因相應通知各分庫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五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

副總裁

訓令

右令

據國庫局呈稱查三月份鹽款清單前經商准稽核總所規定由各省分行號處造具三份送該地稽核分所簽字後留存一份其二份一請分所寄京總所一由各分行號寄遞本局迭經通告在案原爲簡捷起見故有前項辦法茲據總所來詢三月清單尙有未經送到之處現已至四月中旬何以遲誤至此并查未設稽核分所地方暫定請部派稽核員簽字亦留存一份餘二份均寄交本局代送稽核總所一節曾於各號信中聲明此次即有寄到之三月份清單仍有漏未簽字或僅送一份或未將貨幣名別註明及數目前後不符之錯誤致遭外人詰問殊難答覆茲將各分行號應注意各

條另行開列應請鑒核令遵等情查鹽款關係債約至爲重要既經國庫局一再通告自當切實遵辦乃三月份清單竟有遲延者有錯誤者如此玩視要公眞堪扼腕合亟通令各分行號處知照自此次令到之後即應查照國庫局通函并所開辦法認眞辦理該行長經理等負有完全責任毋許稍有疏忽以昭鄭重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鹽款清單應注意辦法列后

- 一 已設分所之處前項清單按限交到分所簽字之日應報明國庫局并寄一份備查
- 二 上月結存本月結餘不得漏列
- 三 行長簽字稽核分所或稽核員簽字如無稽核員之處應在信內聲明
- 四 貨幣名別
- 五 收付數目必須核對無誤
- 六 支票號次及解交何家銀行
- 七 年月日必須註清
- 八 清單上面與某某往來帳字樣亦須填明
- 九 每次月初十以前即須分別送寄不得遲延少寄

再以上各辦法并列次通告囑承辦員抄黏座壁以備遺忘

附錄
民國二年
份通函

附錄民國二十一年份通函目錄

通函號數	日期	類別	內容摘要	頁數
國字第五號通函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發	(鹽款)	各省支領鹽款未聘定洋員之地即索取其華經理一人簽字式樣存行以後即悉式驗明照單發給	一
國字第六號通函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發	(通則)	本行受政府委託經理國庫採取保管制度除奉有本行命令及法令所規定者外各該分行號均不得擅自挪移動用	三
國字第二十號通函	二十一年九月廿六日發	(通則)	國庫收支俱以銀元為本位遇有購買銀元時均照當日確實市價另加一釐計算每日市價仍常用明信片逐日報告	五
國字第二三號通函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發	(通則)	各分行號毋庸另懸代理金庫牌惟派辦處專為代理庫款而設可標題某某金庫第幾派辦處	七
國字第二五號通函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發	(鹽款)	各省鹽務稽核分所更名稽核分所祈即查照接洽	九
國字第二一九號通函	二十一年七月三日發	(鹽款)	未設稽核分所地方鹽款支用應由都派稽核員簽字方能動撥	一一
國字第二八號通函	二十一年七月廿七日發	(關稅)	關稅科目中分為三戶一為海關一為五十里以內常關一為五十里以外常關希逐項記載較為明晰	一三

國字第五號通函

行大鑒頃接鹽務稽核造報所來函內開各省支領鹽款照章須由敝分所開具憑單復由經協理會同簽字方爲有效刻各省分所開辦伊始僅奉天兩淮二處聘定協理洋員餘均未曾聘定嗣後奉天兩淮二處分所遇有開單支款情事自宜照章由經協理會同簽字其餘各省暫可通融辦理遇華經理一人之單據即可照發一俟何省洋協理聘定後當即函達希即轉行各省貴分行分別辦理可也等因相應通知

尊處調查本地鹽務稽核分所列確未聘定洋員即索取其華經理一人簽字式樣存行以後即憑式驗明照單發給幸勿貽悞爲要此頌

台祺

國庫局啓

七月十一日

國字第六號通函

行大鑒逕啓者本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原採取保管制度對於政府祇有代爲出納保管之責并無擅自移用之權曾於號信中迭請各分支行號暨派出所遵守斯旨妥爲辦理乃近仍復有請將經收庫款存放他行號或留備兌換者殊未能將本行代理國庫採取何種制度辨別清楚致多誤會合行函達

尊處所有經收國庫款項除奉有本行命令及法令所規定者外各該分行號暨派出所均不得擅自挪移動用分毫及有存放銀錢行號情事致背定章應請分行號長暨派出所長對於上項負擔完全責任至分行號行庫國庫及一切賬目尤應分別清楚不得混合是爲至要並希將辦理情形速

復爲荷此頌
台綏

國庫局啓
七月十四日

國字第二十號通函

逕啓者本局長頃奉

財政部六百三十八號訓令內開本部改定金庫出納暫行章程第六條內開本部出納欸項以銀元爲主如有必須收支生銀或他種貨幣時其買賣價格應先與庫藏司妥議後方可記帳等語此項規定係採用臨時協議辦法利害各半茲當庫藏司籌併中國銀行國庫局之先所有收支本位及買賣價格亟宜明定妥善辦法俾資遵守以後國庫收支欸項俱以銀元爲本位遇有購買銀元時均照每日確實市價另加一厘計算該局長對於市價報告自應負完全責任毋涉含混仰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項折換貨幣辦法本局責任綦重除京師總金庫每日均按照營業局報告當時

確實市價另加一厘計算外所有各省分支金庫派辦處等
 事同一律亟應遵守部令嗣後庫欸收支俱以銀元為本位
 遇有購買銀元時均照每日確實市價另加一厘計算
 貴號行處長對於此項市價報告均應同負完全責任幸勿疎忽
 每日市價仍當用郵政明信片逐日報告本局以備稽核是
 為至要此致

號行處

台鑒

國庫局啓
 九月二十六日

國字第二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本銀行經理國庫載在則例及金庫條例早經奉大總統批准刊登公報公佈在案所有各分支行號均應負代理分支金庫之責自屬當然惟派辦處專爲代理庫欸而設又非本行營業機關故可標題某某金庫第幾派辦處至各分支行號既屬本行名義即可毋庸另懸代理金庫字樣以免重贅誠恐各處不明斯旨特此通告即希查照又新訂金庫派辦處細則十三條業奉總裁批准頒行一併附寄亦請分別接洽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台鑒

國庫局啓

十月初九日

國字第二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財政部稽字十一號公函內開查鹽務稽核造報總所刻已更名稽核總所所有該總所戳記應改爲稽核總所字樣茲特將該戳記照印一紙函送貴行嗣後如有支欸事項即以蓋用該戳記爲憑希即查照再各省分所業均更名稽核分所合併函請分別轉知各省貴分行查照可也等因相應照錄原函轉知

尊處祈即

查照接洽爲荷此頌

台鑒

國庫局啓
十月二十日

國字第二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鹽務署函開接准函開准鹽務稽核總所函開照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鹽款祇許稽核總會辦同時簽字或由其授有特權方能支用又據漢口分行函稱鄂岸權運局支撥商本等款應否請部派稽核員簽字等情本行未便核奪希查核見復等因查產鹽省分業經查照合同設有稽核分所其未設分所之銷鹽省分自應由本部所派之稽核員簽字相應函復貴行轉飭各分行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合行鈔錄原函通告即希

查照凡有稽核分所之處自應仍照前次通函必須經協理簽字方能發款至無分所之處即可憑據今函嗣後支款一律須部派稽核員簽字並聞稽核員均常駐權運局中應請

接洽索取簽字式樣存行即便照驗支發爲要此致

台鑒

國庫局啓

十一月初三日

國字第三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關稅有海關常關之分除海關歸稅務司管理外常關又分二項一爲五十里以內歸稅務司管理五十里以外歸關監督徵收解交中央支用本局前奉財政部庫字十四號函開常關海關鹽稅應作特別會計分設特別賬簿其常關項下所有常關收入悉數載入如有應解中央欸項即撥入國庫普通會計項下等因業經通告在案現在整理簿記之時所有分支金庫派辦處等前報常關稅項雖已查照記載特別賬簿關稅科目之中究未分出五十里內外仍屬不合特此再行通告自此函到後即希

將關稅科目中分爲三戶一爲海關一爲五十里以內常關一爲五十里以外常關逐項記載較爲明晰以備將來部中

提用即可撥入普通國庫賬簿并望

將以前未分各款尅日開明報告本局轉賬是爲至要此致

國庫局啓 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2951B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册数 定价

81. 中国书店购